

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
年产 200 万吨矿渣粉技改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0) 环检 (验) 字第 (001) 号

建设单位：_____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_____

编制单位：_____江苏博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_____

二 零 二 零 年 六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冷青松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李大伟

项 目 负 责 人：路 珂

填 表 人：路 珂

建设单位：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博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11-5755529	电话：0511-85247468
传真：0511-5755529	传真：0511-85247468
邮编：212333	邮编：212000
地址：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高资镇西斛村	江苏省镇江市南徐大道 101 号五洲 创客中心创新大厦 1 至 11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吨矿渣粉技改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	技改	迁建	(划 ✓)
建设地点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高资镇西斛村				
主要产品名称	矿渣粉（中间产品）		水泥成品（最终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200 万吨/年		200 万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200 万吨/年		200 万吨/年		
环评时间	2020 年 2 月	开工日期	2020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4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4 月 16 日~5 月 28 日		
环评表审批部门	镇江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3800 万元	环保投资	3570 万元	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	238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570 万元	比例	15%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管[97]122 号，1997 年 9 月）； 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6 日）； 6、《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修订，2018 年 5 月 1 日实行； 7、《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修订，2018 年 5 月 1 日实行； 8、《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修订，2018 年 5 月 1 日实行； 9、《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24 日修订，2018 年 5 月 1 日实行； 10、《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3 日第二次修订实施； 1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 847—2017），2017 年 7 月 27 日实施； 12、《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吨矿渣粉技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2020 年 2 月）； 13、关于对《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吨矿渣粉技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江市生态环境局，镇环审[2020]20 号，2020 年 3 月 19 日）； 14、企业提供其他资料。
--------	--

续表一

验收监 测标准 标号、级 别	1、废水	
	该项目不新增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初期雨水及地面冲洗水通过收集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关于绿化用水的水质要求后回用于厂内绿化，不外排。详见表 1-1。	
	表 1-1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城市绿化标准	
	序号	项目
	1	pH值
	2	色（度）
	3	嗅
	4	浊度（NTU）
	5	溶解性总固体（mg/L）
	6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7	氨氮（mg/L）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9	溶解氧（mg/L）
	10	总余氯（mg/L）
	城市绿化	
	6.0~9.0	
	≤30	
	无不快感	
	≤10	
	≤1000	
	≤20	
	≤20	
	≤1.0	
	≥1.0	
	接触30min后≥1.0，管网末端≥0.2	
	2、废气	
	该项目生产设备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限值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该标准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值分别见表 1-2、1-3。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生产设备
	1	水泥窑头
	2	烘干磨
	3	破碎机、磨机、包装机及其它通风生产设备
	4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	
	20	
	20	
	10	
	10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号、级别	表 1-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mg/m³)		
	颗粒物	0.5（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3、噪声			
	该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详见表 1-4。			
环评批复的污染物总量指标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单位	数值	标准来源
	噪声	昼间 dB（A）	60	GB12348-2008 中 2 类
		夜间 dB（A）	50	
	4、固废			
该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固废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的转移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规定》。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1) 项目由来

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鹤林水泥”）是 2003 年组建的由江苏船山集团控股的股份制企业，公司现有 3 条水泥生产线，三条水泥生产线均已建成投产。第一条 25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于 2006 年通过镇江市环保局验收（镇环验[2006]232 号），第二条 45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于 2010 年通过江苏省环保厅验收（苏环验[2010]30 号），第三条 4500t/d 水泥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于 2015 年通过江苏省环保厅验收（苏环验[2015]68 号），三线水泥配套的熟料生产线也于 2019 年通过自主验收。此外，鹤林水泥于 2019 年依托二期工程 1 条 4500t/d 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申报建设“水泥窑协同处置一般固废技术改造项目”已取得镇江市生态环境局批复（镇环审[2019]070 号），目前正在建设中。

鹤林水泥分别于 2010 年、2012 年、2013 年建成三条矿渣粉磨生产线，每条生产线包含一台立式磨、一台燃煤热风炉，并配套相关储运及除尘设施，生产的矿渣粉配入水泥产品生产线中，涉及“未批先建”。企业于 2019 年拆除三台燃煤热风炉，利用二期、三期水泥熟料生产线窑头热风作为热源烘干矿渣粉，保留已建的立式磨及相关配套设施，实施“年产 200 万吨矿渣粉技改工程”，同时对现有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不一致、未履行环保手续的配套设施进行了全面梳理排查，一并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吨矿渣粉技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取得镇江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镇环审[2020]20 号）。建设项目以高炉矿渣、电厂炉渣和石粉为原料，年运行 330 天，年生产矿渣粉 200 万吨，所产矿渣粉配入水泥中，不增加熟料产能，实际增加 200 万吨/年水泥产能。

(2) 地理位置

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位于镇江市丹徒区高资镇境内，项目东北侧紧邻五洲山，东南及南侧为西斛村，项目西南侧为毛家庄，项目西北侧为高资镇及高资茶场。

(3) 建设内容

该项目依托现有三条水泥生产线，采用立式矿渣粉磨技术，建设三条矿渣粉生产线，以高炉矿渣、电厂炉渣和石粉为原料，年运行 330 天，形成年产 200 万吨矿

续表二

渣粉的生产规模，所产矿渣粉送入水泥侧矿渣微粉库，随后转送至水泥库内与来自水泥粉磨站的熟料水泥混合，依托现有水泥散装、水泥包装及袋装水泥装车等工序，最终以水泥产品形式售出。

项目占地 41600 平方米（不新增用地），年工作 330 天，4 班 3 运转工作制，全年工作时间 7920 小时，该项目不新增员工，厂内不设食堂、住宿。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与该项目相关的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3，全厂项目环保手续见表 2-4。

表 2-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项目	工序	产品名称	环评产能	运行时间	实际建设
中间产品	矿渣粉磨	矿渣粉	200 万吨/a	330 天	200 万吨/a
最终产品	水泥成品	水泥	200 万吨/a	7920 小时/年	200 万吨/a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

序号	车间名称	主机名称	型号、规格、性能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矿渣粉磨系统	立磨	型号：LGMS4624A 通过能力：90t/h 入磨物料粒度：≤10mm 出磨成品细度：4000~4500cm ² /g	3 台	3 台
2	热风供给系统	引风管道	φ 2.8m×800m	3 套	3 套
		高温引风机	/	2 台	2 台
3	原料输送系统	密闭皮带输送机	B650×151.7m、B650×122.2m、 B1000×328.2m、B1000×55.8m、 B1000×30.7m、B800×97.9m、 B800×96.4m	7 套	7 套
4	上料系统	料斗	/	3 个	3 个
		定量给料机	/	3 个	3 个
5	矿渣微粉提升装置	斗式提升机	/	3 个	3 个
6	矿渣粉输送系统	气力输送管道	/	2 套	2 套
		空气输送斜槽	/	1 套	1 套

续表二

表 2-3 项目公辅工程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矿渣磨	3 台立式磨	3 台立式磨
辅助工程	窑头废气引热系统	自现有项目 2#熟料水泥生产线和 3#熟料水泥生产线窑头篦冷机前新建引热风管道至 3 条矿渣粉生产线	自现有项目 2#熟料水泥生产线和 3#熟料水泥生产线窑头篦冷机前新建引热风管道至 3 条矿渣粉生产线
	水泥成品系统	水泥侧矿渣微粉库, 水泥库, 水泥散装、包装及袋装水泥装车工序, 依托原有	水泥侧矿渣微粉库, 水泥库, 水泥散装、包装及袋装水泥装车工序, 依托原有
贮运工程	矿渣堆棚	密闭, $160 \times 27 \times 15 = 64800\text{m}^3$, 储量 15800t	密闭, $160 \times 27 \times 15 = 64800\text{m}^3$, 储量 15800t
	炉渣堆棚	密闭, $36 \times 60 \times 15 = 32400\text{m}^3$, 储量 6000t	密闭, $36 \times 60 \times 15 = 32400\text{m}^3$, 储量 6000t
	石粉堆棚	密闭, $16.5 \times 60 \times 15 = 14850\text{m}^3$, 储量 1000t	密闭, $16.5 \times 60 \times 15 = 14850\text{m}^3$, 储量 1000t
	矿渣原料库	3 座, $12 \times 23\text{m}$, 储量 $3 \times 2000\text{t}$	3 座, $12 \times 23\text{m}$, 储量 $3 \times 2000\text{t}$
	矿渣微粉中转库	3 座, $12 \times 23\text{m}$, 储量 $3 \times 2000\text{t}$	3 座, $12 \times 23\text{m}$, 储量 $3 \times 2000\text{t}$
	原料输送系统	密闭皮带输送	密闭皮带输送
	矿渣粉输送系统	1#、2#矿渣粉生产线采用管道气力输送, 3#矿渣粉生产线采用斜槽气力输送	1#、2#矿渣粉生产线采用管道气力输送, 3#矿渣粉生产线采用斜槽气力输送
	矿渣微粉库	3 座, 每条水泥生产线 1 座, 依托原有	3 座, 每条水泥生产线 1 座, 依托原有
	水泥库	18 座, 每条水泥生产线 6 座, 依托原有	18 座, 每条水泥生产线 6 座, 依托原有
公用工程	配电站	新增用电 9200 万 kWh/a, 依托厂内 10kV 配电站、110kV 总降压变电站	新增用电 9200 万 kWh/a, 依托厂内 10kV 配电站、110kV 总降压变电站
	供水	新增矿渣粉磨循环冷却水补水 1000t/a, 新增地面冲洗用水 100t/a, 接自厂区现有给水管网, 水源来自长江	新增矿渣粉磨循环冷却水补水 1000t/a, 新增地面冲洗用水 100t/a, 接自厂区现有给水管网, 水源来自长江
	排水	地面冲洗水收集后排入现有项目污水处理站, 处理后回用于厂区道路喷洒及绿化	地面冲洗水收集后排入现有项目污水处理站, 处理后回用于厂区道路喷洒及绿化
	压缩空气站	1 座	1 座

续表二

续表 2-3 项目公辅工程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三条矿渣粉生产线共配备 7 套袋式除尘器	三条矿渣粉生产线共配备 7 套袋式除尘器
		本项目涉及的窑头废气、水泥侧矿渣微粉库、水泥库及水泥成品系统均依托各自配套的袋式除尘器	项目涉及的窑头废气、水泥侧矿渣微粉库、水泥库及水泥成品系统均依托各自配套的 43 个袋式除尘器
	废水处理	本项目依托厂区污水站，废水处理工艺为：A/O（缺氧+好氧）+消毒，产生的地面冲洗水通过收集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关于绿化用水的水质要求后回用于道路喷洒和厂内绿化	不新增生活污水，地面冲洗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地面喷洒及绿化
	固废处置	除尘灰送至水泥磨、废布袋委外处置	除尘灰送至水泥磨、废布袋委外处置
		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扬中市鑫云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噪声控制	采用低噪声设备，消声、隔声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隔声罩，消声器，建筑隔声
	危废暂存库	1 座，50m ² ，依托原有	1 座 50m ² ，依托原有
表 2-4 全厂项目环评批复及建设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1	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新型干法 25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环保迁建技改工程项目	苏环管[2005]189 号	镇环验[2006]232 号
2	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 45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扩建工程项目	苏环管[2006]255 号	苏环验[2010]30 号
3	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 4500t/d 水泥熟料生产线暨纯低温余热发电工程项目	苏环管[2008]31 号	苏环验[2015]68 号
4	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纯低温余热发电站（15MW）项目	苏环表复（2008）40 号	苏环便管[2010]78 号
5	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烟气脱硝工程	镇徒环审[2013]103 号	镇徒环验[2014]11 号
6	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 200 万吨水泥粉磨减排综合技改工程	镇徒环审[2019]32 号	已完成自主验收
7	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一般固废技术改造项目	镇环审[2019]070 号	建设中
8	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吨矿渣粉技改工程	镇环审[2020]20 号	本次验收项目
9	全厂批复已建项目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1112754606746R001P		

续表二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实际生产的原辅材料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t/a	来源	实际用量 t/a
1	高炉矿渣	200 万	钢铁厂	180 万
2	石粉	10 万	船山矿矿石粉	10 万
3	电厂炉渣	20 万	镇江市及周边电厂	12 万

该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用水。地面冲洗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地面喷洒及绿化；此外，本项目立式磨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故项目无废水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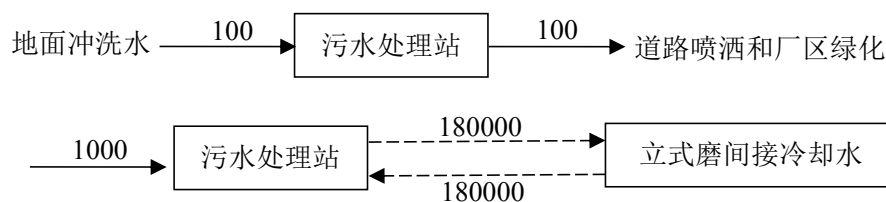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续表二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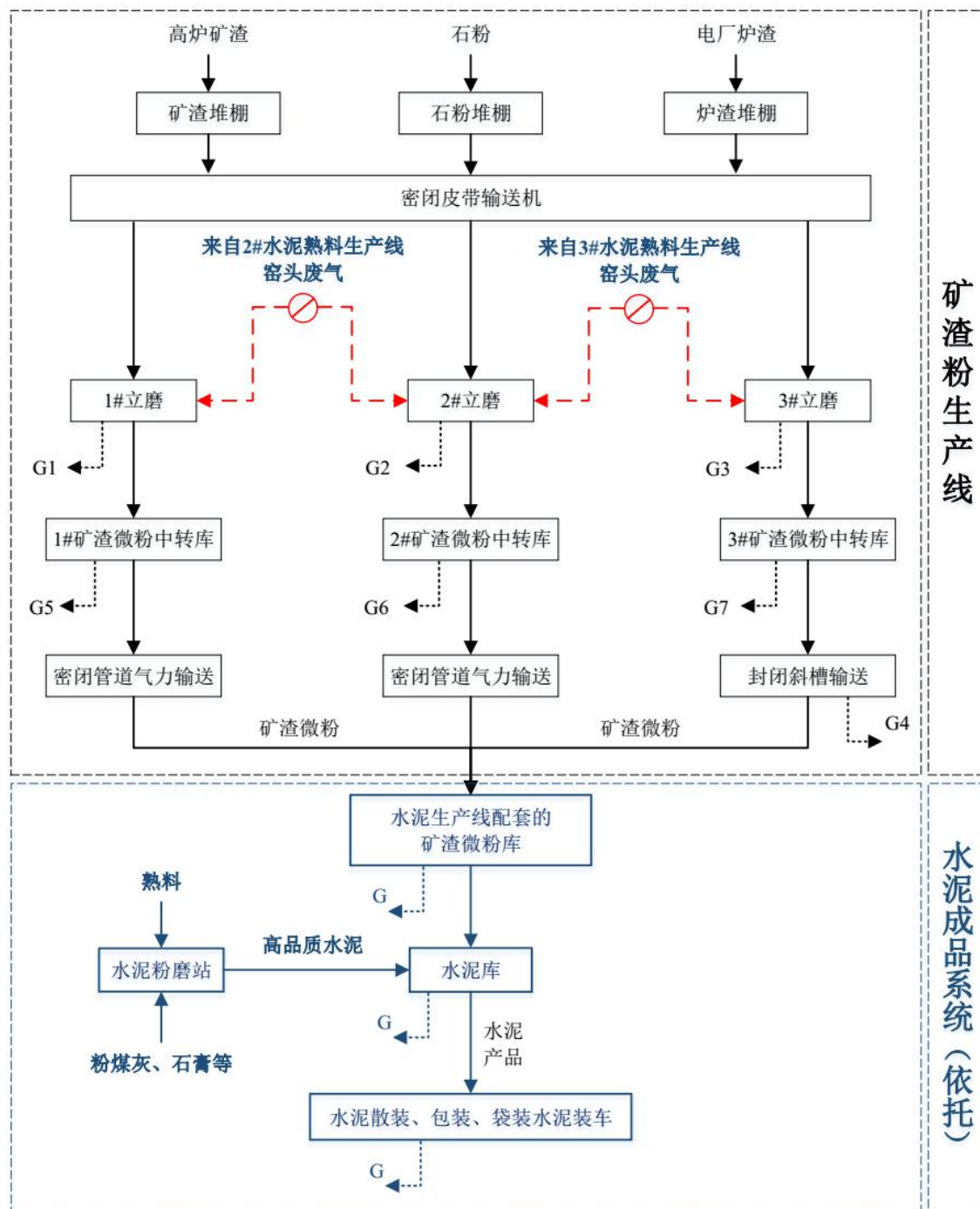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图

具体工艺简述如下：

（1）矿渣粉生产线

①原料储存系统

续表二

高炉矿渣、电厂炉渣和石粉原料运至厂内后分别送入矿渣堆棚、炉渣堆棚和石粉堆棚暂存。堆棚内的原料由铲车定量取料，经密闭皮带输送机送入料斗混合，再由皮带输送机送至立磨系统。

项目高炉矿渣、电厂炉渣和石粉原料含水率较高（>10%），基本无扬尘。暂存场所矿渣堆棚、炉渣堆棚和石粉堆棚均采取密闭措施；原料卸料、取料均在密闭堆棚中进行；原料经由闭皮带机输送，可有效控制无组织粉尘逸散。

②立磨系统

由原料系统送来的矿渣原料经封闭式定量给料机喂入立磨内烘干并粉磨，喂入磨机的物料被磨辊在旋转的磨盘上挤压，在一定的负荷下被粉碎，粉磨后的物料被上升承载的热风（烘干热源由窑头热风提供）带出进入高效选粉机分级，合格细粉经斗提等输送设备送入矿渣微粉库；粗粉落入磨盘上再次粉磨。

项目 1#立磨由 2#窑头热风供热，3#立磨由 3#窑头热风供热，2#立磨由 2#窑头热风 and 3#窑头热风共同供热。每套立磨系统配备一套袋式除尘器，出磨废气经高效除尘后通过排气筒排入大气。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送入矿渣微粉中转库，定期更换产生的废布袋委托有能力单位处置。

此外，为避免立磨设备过热而损坏，本项目对立磨进行间接冷却。考虑冷却水循环过程中的蒸发损耗，本项目三套立磨系统间接冷却水补水用量 1000t/a。本项目间接冷却水吸热后进入循环水系统循环使用，不外排。

③矿渣粉贮存、输送系统

合格的矿渣粉经斗提等输送设备送入矿渣微粉中转库内储存，矿渣微粉通过库底卸料设备进入密闭管道或充气斜槽，采用气力输送至水泥生产线配套的矿渣微粉库。其中，1#和 2#矿渣微粉中转库成品经密闭管道输送至 1#和 2#水泥生产线矿渣微粉库，3#矿渣微粉中转库成品经封闭充气斜槽输送至 3#水泥生产线矿渣微粉库。矿渣微粉中转库配套建有袋式除尘器，废气经高效除尘后通过排气筒排入大气。此外，3#矿渣微粉中转库至 3#水泥生产线矿渣微粉库的充气斜槽配备一套袋式除尘器，有效控制斜槽输送过程中的粉尘逸散。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送至矿渣微粉库（水泥侧），定期更换产生的废布袋委托有能力单位处置。

续表二

(2) 水泥成品系统

项目依托现有水泥生产线的水泥成品系统，作为本项目以矿渣为原料生产水泥产品的后道工序。水泥成品系统主要包括水泥侧矿渣微粉库和水泥库以及水泥散装、水泥包装、袋装水泥装车工序。本项目 200 万吨/年的矿渣微粉进入水泥生产线配套的矿渣微粉库（水泥侧）后，经空气输送斜槽、斗式提升机送入水泥库内，根据水泥产品的型号要求，与来自水泥粉磨站的高品质水泥按比例混合，最终以所需型号水泥产品形式售出。项目不新增熟料产能，实际新增水泥产能 200 万吨/年。水泥成品系统各环节的含尘废气依托配套的袋式除尘器处理，经高效除尘后通过排气筒排入大气。

4、主要污染物产生工序

(1) 废水：

该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地块内的地面冲洗水收集后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完回用。

(2) 废气：

主要为原料堆棚、矿渣粉磨、矿渣粉和水泥储存、窑头、输送及转运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3) 噪声：

主要为立磨机、皮带输送机、引风机等运行产生的噪声。

(4) 固废：

该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除尘灰、除尘器废布袋）和危险固废废机油。

表三

1、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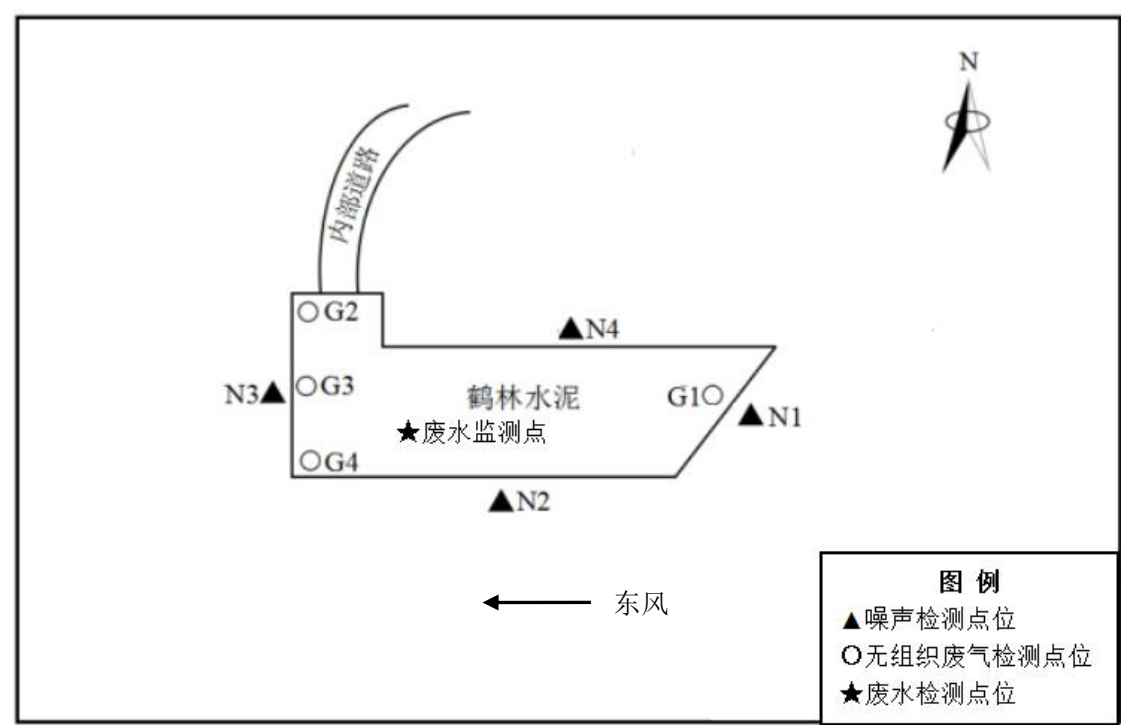
根据该项目生产工艺及现场勘探情况，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批复中的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
废水	地面冲洗水	溶解性固体、BOD ₅ 、氨氮、LAS、溶解氧、总氯等	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地面喷洒及绿化	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地面喷洒及绿化
废气	矿渣粉磨、矿渣粉和水泥储存、输送及转运等工序	颗粒物	三条矿渣粉生产线共配备 7 套袋式除尘器	三条矿渣粉生产线共配备 7 套袋式除尘器
			本项目涉及的窑头废气、水泥侧矿渣微粉库、水泥库及水泥成品系统均依托各自配套的袋式除尘器	本项目涉及的窑头废气、水泥侧矿渣微粉库、水泥库及水泥成品系统均依托各自配套的 43 个袋式除尘器
	矿渣、炉渣、石粉堆棚	颗粒物	密闭储存，洒水清扫	密闭储存，洒水清扫
固废	袋式除尘	除尘灰 2470t/a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除尘器废布袋 0.6t/a	委外处置	委托扬中市鑫云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机修过程	废机油 1t/a	委托无锡市文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置	委托无锡市文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置
噪声	车间	噪声	隔音、消声、降噪等措施	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续表三

2、监测点位



▲为噪声监测点位，共 4 个测点；★为废水监测点位，共 1 个测点；○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共 4 个测点；有组织监测点位共 10 个，详见附图 2。

2020 年 5 月 25 日、26 日，东风，天气晴，风速均小于 5m/s。

3、以新代老措施

（1）经梳理，鹤林水泥三条水泥生产线实际存在 25 个未批先建的除尘装置（一线 10 个、二线 6 个、三线 9 个），未批先建的缓存仓及配套输送系统存在 7 个除尘装置，本次验收项目环评按《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相应要求对其进行了总量核算。未批先建除尘装置的颗粒物实际排放情况见表 3-2，详见表 3-5，均小于环评核算的总量；

（2）对全厂批复已建排气筒中颗粒物按《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相应要求进行总量核减。全厂批复已建的颗粒物实际排放情况见表 3-3，详见表 3-6，均满足环评总量核减要求。

续表三

表 3-2 以新老措施（新增除尘器）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源	以新老老新增量（t/a）	以新老老新增除尘器实际排放量
1#水泥线 10 个	6.680	1.53
2#水泥线 6 个	4.531	0.296
3#水泥线 9 个	7.049	0.521
缓存仓及输送系统 7 个	5.041	0.197
合计	23.301	2.544

表 3-3 以新老老措施（总量核减）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源	核定后颗粒物排放总量（t/a）	批复已建除尘器实际排放量
1#水泥线	117.170	8.34
2#水泥线	171.875	26.13
3#水泥线	261.882	17.31
合计	550.927	51.78

4、环保设施

表 3-4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治理设施	投资	内容及效果	时间进度
废气	袋式除尘器	2050 万元	有组织废气排放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限值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与主体工程同步
噪声	降噪设备	1220 万元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废水	/	/	/	
固废	废布袋委托有能力单位；危险废物已委托无锡市文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置	200 万元	零排放	
绿化	/	100 万元	/	
合计	3570 万元			

表 3-5 以新老（新增除尘器）废气监测数据汇总

设施名称	平均标杆流量 (m³/h)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一线石子破碎收尘	32456	ND	1.62E-02	1.29E-01
配料石灰石库提升机 (02.09 斗提下部) 收尘	9202	1.2	1.10E-02	8.75E-02
一线煤磨小袋收尘	1185	ND	5.93E-04	4.69E-03
进料线皮带 11.19 线收尘	4827	1.2	5.79E-03	4.59E-02
低碱熟料配料库顶收尘	17449	ND	8.72E-03	6.91E-02
配料站 12.19 皮带收尘	11644	ND	5.82E-03	4.61E-02
配料站 12.20 皮带收尘等效 12.19 皮带收尘				4.61E-02
粉煤灰配料库顶收尘	4988	ND	2.49E-03	1.98E-02
1#V 选放风收尘	48715	1.4	6.82E-02	5.40E-01
2#V 选放风收尘等效 1#V 选放风收尘				5.40E-01
一线以新老措施（新增除尘器 10 个）实施后排放量总计 (t/a)				1.53E+00
设施名称	平均标杆流量 (m³/h)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二线煤磨小袋收尘	2511	1.0	2.51E-03	1.99E-02
石膏堆场边转运站 (78.07 皮带头部收尘)	14276	ND	7.14E-03	5.65E-02
84.03 皮带上部收尘	7355	ND	3.68E-03	2.91E-02
84.04 皮带上部收尘等效 84.03 皮带上部				2.91E-02
3#水泥粉磨提升机收尘	20350	ND	1.02E-02	8.06E-02
4#水泥粉磨提升机收尘等效 3#水泥粉磨提升机				8.06E-02
二线以新老措施（新增除尘器 6 个）实施后排放量总计 (t/a)				2.96E-01

设施名称	平均标杆流量 (m³/h)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入三线煤堆场收尘	8075	ND	4.04E-03	3.20E-02
三线 23.07 皮带下料口收尘	7875	3.0	2.36E-02	1.87E-01
22b.10 石子皮带尾部收尘	14259	ND	7.13E-03	5.65E-02
三线石子库底收尘	7718	1.8	1.39E-02	1.10E-01
水洗库顶收尘	5547	ND	2.77E-03	2.20E-02
三线均化库底收尘	4173	ND	2.09E-03	1.65E-02
三线熟料库南转运站收尘	6976	ND	3.49E-03	2.76E-02
三线原煤堆棚北转运站收尘	5813	ND	2.91E-03	2.30E-02
米石石膏进料仓收尘	11721	ND	5.86E-03	4.64E-02
三线以新老措施（新增除尘器 9 个）实施后排放量总计 (t/a)				5.21E-01
设施名称	平均标杆流量 (m³/h)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一线 4#水泥库库侧收尘	6227	ND	3.11E-03	2.47E-02
二线 8#水泥库库侧收尘等效一线 4#水泥库库侧				2.47E-02
19#与 20#钢库中间东侧收尘	4802	ND	2.40E-03	1.90E-02
20#钢库北侧收尘	7976	ND	3.99E-03	3.16E-02
19#与 20#钢库收尘等效 20#钢库北侧				3.16E-02
86a11 皮带头部收尘 1	9564	ND	4.78E-03	3.79E-02
86a11 皮带头部收尘 2	7052	ND	3.53E-03	2.79E-02
缓存仓及输送系统新老措施（新增除尘器 7 个）实施后排放量总计 (t/a)				1.97E-01
备注	废气年排放时间 7920h, “ND” 表示未检出, 以检出限一半 (0.5mg/m³) 计算排放量			

表 3-6 以新代老（总量核减）废气监测数据汇总

设施名称	平均标杆流量（m³/h）	平均排放浓度（mg/m³）	平均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一线石灰石堆场出料皮带	8528	ND	4.26E-03	3.38E-02
1 线石灰石库顶	9165	ND	4.58E-03	3.63E-02
1 线窑尾	319664	ND	1.60E-01	1.27E+00
1 线均化库顶	14244	6.4	9.12E-02	7.22E-01
1 线生料入窑提升机	5591	8.6	4.81E-02	3.81E-01
1 线窑头	171451	ND	8.57E-02	6.79E-01
1#煤磨大袋收尘	31260	1.7	5.31E-02	4.21E-01
1 线熟料大库顶	31099	3.8	1.18E-01	9.36E-01
进料线皮带 11.17 线	5831	1.2	7.00E-03	5.54E-02
进料线皮带 11.18 线	6998	8.7	6.09E-02	4.82E-01
进料线皮带 11.20 线	4493	6.6	2.97E-02	2.35E-01
1 线熟料库库边东侧	7734	7.7	5.96E-02	4.72E-01
1 线配料站熟料计量秤	8961	8.2	7.35E-02	5.82E-01
1 线配料站米石计量秤	7575	1	7.58E-03	6.00E-02
1 线熟料配料库顶	22236	1.8	4.00E-02	3.17E-01
1 线米石配料库顶	4624	ND	2.31E-03	1.83E-02
1#水泥粉磨主收尘	160075	ND	8.00E-02	6.34E-01
2#水泥粉磨主收尘	168451	ND	8.42E-02	6.67E-01
1#水泥库顶	3172	ND	1.59E-03	1.26E-02
2#水泥库顶	7598	ND	3.80E-03	3.01E-02

3/4#水泥库顶等效 1#水泥库顶				1.26E-02
5/6#水泥库顶等效 2#水泥库顶				3.01E-02
1#水泥库散装	1792	ND	8.96E-04	7.10E-03
3#水泥库散装	2059	1.6	3.29E-03	2.61E-02
5#水泥库散装等效 1#水泥库散装				7.10E-03
1#包装提升机收尘	8039	ND	4.02E-03	3.18E-02
2#包装提升机收尘 等效 1#包装提升机收尘				3.18E-02
1#包装机收尘	19746	ND	9.87E-03	7.82E-02
2#包装机收尘等效 1#包装机收尘				7.82E-02
一线批复已建除尘器以新代老措施（总量核减）实施后排放量总计（t/a）				8.34E+00
设施名称	平均标杆流量（m³/h）	平均排放浓度（mg/m³）	平均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二线粘土库旁石子输送皮带	19284	1	1.93E-02	1.53E-01
	1579	1.3	2.05E-03	1.63E-02
2 线配料站风化岩仓	8122	1	8.12E-03	6.43E-02
2 线配料站铁粉仓	4327	ND	2.16E-03	1.71E-02
22b.10 石子皮带头部	11378	1.6	1.82E-02	1.44E-01
二线石子库底	6975	ND	3.49E-03	2.76E-02
二线配料站 35.23 皮带头部	6940	ND	3.47E-03	2.75E-02
2 线窑尾	308156	5.9	1.82E+00	1.44E+01
2 线均化库顶	20717	6.5	1.35E-01	1.07E+00
2 线入窑提升机	12572	ND	6.29E-03	4.98E-02
2 线窑头	205439	ND	1.03E-01	8.14E-01

2#煤磨大袋收尘	98209	ND	4.91E-02	3.89E-01
1 线北侧石膏堆棚（1 线 2 线共用）	9805	1.4	1.37E-02	1.09E-01
2 线熟料大库顶	65557	3.5	2.29E-01	1.82E+00
皮带 66.26 线	18755	7.4	1.39E-01	1.10E+00
皮带 66.27 线	7406	5.8	4.30E-02	3.40E-01
皮带 66.28 线	7814	7.6	5.94E-02	4.70E-01
皮带 66.29 线	5174	ND	2.59E-03	2.05E-02
2 线配料站熟料计量秤	5399	ND	2.70E-03	2.14E-02
2 线配料站米石计量秤	5278	9.2	4.86E-02	3.85E-01
2 线熟料配料库顶	9148	ND	4.57E-03	3.62E-02
2 线米石库顶	7575	1	7.58E-03	6.00E-02
2 线粉煤灰库顶	1811	9.1	1.65E-02	1.31E-01
2 线矿渣微粉库顶	1811	9.1	1.65E-02	1.31E-01
3#水泥粉磨主收尘	139676	ND	6.98E-02	5.53E-01
4#水泥粉磨主收尘	136856	ND	6.84E-02	5.42E-01
3#水泥粉磨尾收尘	24409	6.9	1.68E-01	1.33E+00
4#水泥粉磨尾收尘	31075	5.9	1.83E-01	1.45E+00
成品输送斜槽中部收尘	3575	ND	1.79E-03	1.42E-02
7#、10#库顶收尘	5373	ND	2.69E-03	2.13E-02
8#、11#库顶收尘	6565	ND	3.28E-03	2.60E-02
9#、12#库顶收尘等效 7#、10#库顶				2.13E-02
7#水泥库发散收尘	2233	ND	1.12E-03	8.84E-03

8#水泥库发散收尘	1820	ND	9.10E-04	7.21E-03
9#水泥库发散收尘	1712	ND	8.56E-04	6.78E-03
10#水泥库发散收尘等效 7#水泥库发散收尘				8.84E-03
11#水泥库发散收尘等效 8#水泥库发散收尘				7.21E-03
12#水泥库发散收尘等效 9#水泥库发散收尘				6.78E-03
3#包装机收尘	31702	ND	1.59E-02	1.26E-01
4#包装机收尘等效 3#包装机收尘				1.26E-01
装车小车收尘 87.39	21208	ND	1.06E-02	8.40E-02
二线批复已建除尘器以新代老措施（总量核减）实施后排放量总计（t/a）				2.613E+01
设施名称	平均标杆流量（m³/h）	平均排放浓度（mg/m³）	平均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铁路西熟料堆场	7389	ND	3.69E-03	2.93E-02
出地坑石子输送皮带	1879	ND	9.40E-04	7.44E-03
石子取料机皮带出口	7315	ND	3.66E-03	2.90E-02
三线石子库顶收尘	13622	ND	6.81E-03	5.39E-02
铁粉库顶收尘	4394	ND	2.20E-03	1.74E-02
粘土库顶收尘	1954	6.3	1.23E-02	9.75E-02
3 线窑尾	553792	1.1	6.09E-01	4.82E+00
3 线均化库顶收尘	15577	1.1	1.71E-02	1.36E-01
3 线入窑提升	8429	6.5	5.48E-02	4.34E-01
3 线窑头	205439	ND	1.03E-01	8.14E-01
3 线熟料大库顶	22887	ND	1.14E-02	9.06E-02
66.26 线熟料输送皮带	11655	6.1	7.11E-02	5.63E-01

66.27 线熟料输送皮带	11547	6.9	7.97E-02	6.31E-01
66.28 线熟料输送皮带	12034	9.3	1.12E-01	8.86E-01
66.29 线熟料输送皮带	11091	5.3	5.88E-02	4.66E-01
3 线煤磨大布袋收尘	64403	ND	3.22E-02	2.55E-01
3 线煤磨小布袋收尘	3139	ND	1.57E-03	1.24E-02
78.02 皮带头部	17342	ND	8.67E-03	6.87E-02
5#熟料秤袋收尘	10982	7	7.69E-02	6.09E-01
6#熟料秤袋收尘	11041	7.2	7.95E-02	6.30E-01
调配站熟料库顶	10279	ND	5.14E-03	4.07E-02
备用库顶	10279	ND	5.14E-03	4.07E-02
米石库顶	18074	ND	9.04E-03	7.16E-02
二水石膏库顶	6369	1.7	1.08E-02	8.58E-02
5#二水石膏称袋收尘	6151	ND	3.08E-03	2.44E-02
6#二水石膏称袋收尘等效 5#二水石膏称袋收尘				2.44E-02
3 线矿渣微粉库	5948	ND	2.97E-03	2.36E-02
三线粉煤灰库顶	2227	ND	1.11E-03	8.82E-03
5#水泥磨主收尘	275053	1.2	3.30E-01	2.61E+00
6#水泥磨主收尘等效 5#水泥磨主收尘				2.61E+00
5#、6#磨尾收尘	40932	ND	2.05E-02	1.62E-01
5#辊压机稳流仓	27872	ND	1.39E-02	1.10E-01
6#辊压机稳流仓等效 5#辊压机稳流仓				1.10E-01
矿粉斜槽收尘	1175	1.6	1.88E-03	1.49E-02

13#水泥库顶	7080	ND	3.54E-03	2.80E-02
16#水泥库顶等效 13#水泥库顶				2.80E-02
14#水泥库顶	9152	ND	4.58E-03	3.62E-02
17#水泥库顶等效 14#水泥库顶				3.62E-02
15#水泥库顶	9565	ND	4.78E-03	3.79E-02
18#水泥库顶等效 15#水泥库顶				3.79E-02
13#水泥库散装	2097	ND	1.05E-03	8.30E-03
16#水泥库散装等效 13#水泥库散装				8.30E-03
14#水泥库散装	2412	ND	1.21E-03	9.55E-03
17#水泥库散装等效 14#水泥库散装				9.55E-03
15#水泥库散装	1862	ND	9.31E-04	7.37E-03
18#水泥库散装等效 15#水泥库散装				7.37E-03
5#包装提升机	2819	ND	1.41E-03	1.12E-02
6#包装提升机等效 5#包装提升机				1.12E-02
5#包装机	15166	ND	7.58E-03	6.01E-02
6#包装机等效 5#包装机				6.01E-02
5#袋装车收尘	39592	ND	1.98E-02	1.57E-01
6#袋装车收尘等效 5#袋装车收尘				1.57E-01
三线批复已建除尘器以新代老措施（总量核减）实施后排放量总计（t/a）				1.731E+01
备注	废气年排放时间 7920h，“ND”表示未检出，以检出限一半（0.5mg/m ³ ）计算排放量			

表四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所有环节产生的颗粒物经各自的袋式除尘器收集后回用于工艺，除尘后的废气经各自的排气筒排放至大气。根据窑头在线监测数据和例行监测数据，本项目涉及的各排气筒均满足 GB4915-2013 相应的限值要求。

(2)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产生的地面冲洗水通过收集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关于绿化用水的水质要求后回用于道路喷洒和厂内绿化。本项目矿渣粉磨系统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故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3) 固废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本项目经除尘器收集下来的除尘灰均送至成品系统，因此本次项目固体废物主要除尘器更换产生的废布袋以及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废布袋为一般固废，委托有能力单位处理；废机油为危险废物，已委托无锡市文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置。

(4) 噪声

本项目生产车间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及周边敏感点噪声仍可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项目噪声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级别，评价区声环境质量仍可满足现有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

环评单位通过调查、分析和综合评价后认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及相关规划要求；生产过程中遵循清洁生产理念，所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能保证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预测结果表明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并落实应急预案，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控。综上所述，在落实本报告表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同时，本项目在运行全过程中还必须满足消防、安全、职业卫生等相关管理要求。

续表四

2、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序号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全面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工艺与设备、污染控制水平、资源利用指标、环境管理要求等应达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以新代老”措施	项目各工艺颗粒物产生点均设置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污染控制水平、资源利用指标、环境管理要求等应达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已落实各项“以新代老”措施
2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按《报告表》要求建设各类管网。项目昌盛的地面冲洗水经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关于绿化用水的水质要求后回用于厂内绿化	项目雨污分流,地面冲洗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于道路喷洒及绿化,不外排
3	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置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 你公司全厂废气排放标准为: 1、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的有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同时根据《关于开展全省非电行业氮氧化物深度减排的通知》(苏环办[2017]128号)文件要求,2019年6月1日起,江苏省内水泥行业实现水泥窑烟气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应不高于100mg/m³ 2、氯化氢、氟化氢、汞及其化合物(以Hg计),铊、镉、铅、砷及其化合物(以Tl+Cd+Pb+As计),铍、铬、锡、锑、铜、钴、锰、镍、钒及其化合物(以Be+Cr+Sn+Sb+Cu+Co+Mn+Ni+V计)、二噁英类等执行《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30485-2013)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颗粒物及氨的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4、硫化氢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5、VOCs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标《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标准	该项目生产和贮运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均设置布袋除尘装置收集,设施排气筒高度满足相关要求,废气达标排放

续表四

序号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4	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布局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设置减震垫、隔音罩、部分高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废机油委托无锡市文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置，废布袋委托扬中市鑫云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处置。危废堆场“三防”措施落实到位
6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	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7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项目雨污分流，污水回用，不设置排口，各废气排口及危废堆场均已悬挂环保标识标牌
8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企业环保管理有专人负责，已委托江苏博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开展年度监测

续表四

3、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水泥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该项目的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四个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动，未加重对周围环境不利影响，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4-1。

表 4-1 变动清单与实际落实情况

水泥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实际落实情况
1. 水泥熟料生产能力增加 10%及以上；配套矿山开采能力或水泥粉磨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项目年产水泥 200 万吨，产能未发生变化
2. 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能力增加 20%及以上；水泥窑协同处置非危险废物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项目不涉及
3.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或配套矿山、废石场选址变化，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	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未新增环境敏感目标
4. 增加协同处置处理工序（单元），或增加旁路放风系统并设置单独排气筒	项目不增加旁路放风系统及单独排气筒
5. 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类别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不涉及
6. 原料、燃料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使用原料未发生变化
7. 厂内大宗物料转运、装卸或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厂内大宗物料转运、装卸或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8. 窑尾、窑头废气治理设施及工艺变化，或增加独立热源进行烘干，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除外）	窑尾、窑头废气治理设施及工艺未发生变化，未增加独立热源进行烘干
9. 窑尾、窑头废气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	项目不涉及
10. 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暂存产生的渗滤液处理工艺由入窑高温段焚烧改为其他处理方式，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不涉及

表五

1、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 11903-1989（稀释倍数法）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GB 13200-1991
	溶解性固体	重量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3.1.7.2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总大肠菌群	水中总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2、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现场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3。

表 5-3 验收现场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型	JSBY-084、JSBY-128、JSBY-145、JSBY-181	已检定
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JSBY-179、JSBY-193、JSBY-194、JSBY-195	已检定
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JSBY-080、JSBY-081、JSBY-082、JSBY-083	已检定
4	积分声级计	AWA5688 型	JSBY-156	已检定
5	声校准器	AWA6221B	JSBY-155	已检定

表五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5-4 水质污染物检测质控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				加标回收		标准物质		全程序空白	
			现场	合格率(%)	实验室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废水	pH 值	8	/	/	/	/	/	/	2	100	/	/
	浊度	8	/	/	/	/	/	/	/	/	2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	/	/	/	/	/	2	100	2	100
	氨氮	8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LAS	8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总余氯	8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总大肠菌群	8	/	/	/	/	/	/	/	/	2	100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 (3) 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1、监测项目

(1) 废气

该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1#、2#矿渣烘干粉磨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装置）前、后	Q1~Q4	进口颗粒物、出口低浓度颗粒物	3 次/点/天，共计 4 个点，连续 2 天
	3#矿渣烘干粉磨废气等效 2#矿渣烘干粉磨			
	1#、2#矿渣微粉中转库储存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装置）前、后	Q5~Q8	进口颗粒物、出口低浓度颗粒物	3 次/点/天，共计 4 个点，连续 2 天
	3#矿渣微粉中转库储存废气等效 2#矿渣微粉中转库储存			
	斜槽输送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装置）前、后	Q9~Q10	进口颗粒物、出口低浓度颗粒物	3 次/点/天，共计 2 个点，连续 2 天
	2 线窑头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装置）前、后	Q11~Q12	进口颗粒物、出口低浓度颗粒物	3 次/点/天，共计 2 个点，连续 2 天
	3 线窑头废气等效 2 线窑头			
	1#、2#水泥库顶收尘装置（布袋除尘）前、后	Q13~Q16	进口颗粒物、出口低浓度颗粒物	3 次/点/天，共计 4 个点，连续 2 天
	3/4#、5/6#水泥库顶等效 1#、2#水泥库顶			
	1#、3#水泥库散装收尘装置（布袋除尘）前、后	Q17~Q20	进口颗粒物、出口低浓度颗粒物	3 次/点/天，共计 4 个点，连续 2 天
	5#水泥库散装等效 1#水泥库散装			
	1#包装提升机收尘装置（布袋除尘）前、后	Q21~Q23	进口颗粒物、出口低浓度颗粒物	3 次/点/天，共计 3 个点，连续 2 天
	2#包装提升机等效 1#包装提升机			
	1#包装机收尘装置（布袋除尘）前、后	Q24~Q25	进口颗粒物、出口低浓度颗粒物	3 次/点/天，共计 2 个点，连续 2 天
	2#包装机收尘等效 1#包装机			
	7/10#、8/11#库顶收尘装置（布袋除尘）前、后	Q26~Q31	进口颗粒物、出口低浓度颗粒物	3 次/点/天，共计 6 个点，连续 2 天
	9/12#库顶收尘等效 7/10#库顶			

续表六

续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7#、8#、9#水泥库散装收尘装置（布袋除尘）前、后	Q32~Q37	进口颗粒物、出口低浓度颗粒物	3 次/点/天，共计 6 个点，连续 2 天
	10#、11#、12#水泥库散装收尘等效 7#、8#、9#水泥库散装			
	3#包装机收尘装置（布袋除尘）前、后	Q38~Q39	进口颗粒物、出口低浓度颗粒物	3 次/点/天，共计 2 个点，连续 2 天
	4#包装机收尘等效 3#包装机			
	装车小车收尘装置（布袋除尘）前、后	Q40~Q42	进口颗粒物、出口低浓度颗粒物	3 次/点/天，共计 3 个点，连续 2 天
	13#、14#、15#水泥库顶袋收尘装置（布袋除尘）前、后	Q43~Q48	进口颗粒物、出口低浓度颗粒物	3 次/点/天，共计 6 个点，连续 2 天
	16#、17#、18#水泥库顶袋收尘等效 13#、14#、15#水泥库顶			
	13#、14#、15#水泥库散装袋收尘装置（布袋除尘）前、后	Q49~Q54	进口颗粒物、出口低浓度颗粒物	3 次/点/天，共计 6 个点，连续 2 天
	16#、17#、18#水泥库散装袋收尘等效 13#、14#、15#水泥库散装			
	5#包装提升机、5#包装机、5#袋装车收尘收尘装置（布袋除尘）前、后	Q55~Q60	进口颗粒物、出口低浓度颗粒物	3 次/点/天，共计 6 个点，连续 2 天
	6#包装提升机、6#包装机、6#袋装车等效 5#包装提升机、5#包装机、5#袋装车			
无组织	厂界上、下风向	G1~G4	颗粒物、气象参数	3 次/点/天，共计 4 个点，连续 2 天
(2) 废水				
该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收集池	W1	pH 值、色度、浊度、溶解性总固体、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LAS、溶解氧、总余氯、总大肠菌群	4 时段/点/天，共计 1 个点，连续 2 天
(3) 噪声				
该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N1~N4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连续 2 天	

表七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工况：监测期间，企业运行生产，符合验收要求，排气筒高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第 4.3.3 章节“除储库底、地坑及物料转运点单机除尘设施外，其他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m。排气筒高度应高出本体建（构）筑物 3m 以上”的要求。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运营内容	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量	运行负荷
4 月 20 日	矿渣粉	200 万吨/a	6631	99.5%
4 月 21 日			6589	98.8%
4 月 24 日			6624	99.4%
4 月 25 日			6691	100.4%
5 月 22 日			6646	99.7%
5 月 23 日			6550	98.2%
平均每天产量			6622	99.3%

2、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时气象情况统计见表 7-2。

表 7-2 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天气
5 月 25 日	20.3~22.5	100.85~100.90	2.0~3.0	东	晴
5 月 26 日	24.1~29.1	100.50~100.70	1.5~3.5	东	晴

续表七、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均值或范围	执行标准值 (mg/L)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 收集 池	2020 年 5 月 25 日	pH 值, 无量纲	7.65	7.76	7.92	7.97	7.65~7.97	6~9	达标
		色度, 倍	8	8	8	8	8	≤30	达标
		浊度, 度	9	10	9	8	9	≤10	达标
		溶解性固体, mg/L	362	283	327	346	330	≤10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4	4.7	4.6	4.6	4.6	≤20	达标
		氨氮, mg/L	11.7	11.8	14.2	15.7	13.4	≤2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ND	ND	ND	ND	ND	≤1.0	达标
		溶解氧, mg/L	5.2	5.4	5.1	5.2	5.2	≥1.0	达标
		总氯, mg/L	0.62	0.55	0.57	0.63	0.59	≥0.2	达标
		总大肠菌群, MPN/L	<20	<20	<20	<20	<20	—	—
	2020 年 5 月 26 日	pH 值, 无量纲	7.84	7.94	7.99	7.98	7.84~7.99	6~9	达标
		色度, 倍	8	8	8	8	8	≤30	达标
		浊度, 度	10	9	9	10	10	≤10	达标
		溶解性固体, mg/L	352	364	463	358	384	≤10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6	4.4	4.3	4.8	4.5	≤20	达标
		氨氮, mg/L	15.9	15.1	15.2	15.0	15.3	≤2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ND	ND	ND	ND	ND	≤1.0	达标
		溶解氧, mg/L	5.4	5.5	5.3	5.3	5.4	≥1.0	达标
		总氯, mg/L	0.45	0.48	0.51	0.40	0.46	≥0.2	达标
		总大肠菌群, MPN/L	<20	<20	<20	<20	<20	—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LAS 检出限 0.05mg/L。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城市绿化”标准								

续表七、废气监测结果（1#矿粉磨）

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20 年 4 月 20 日	1#矿粉磨 废气处理 设施前◎ Q1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177811	178019	180046	178625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22×10 ³	3.75×10 ³	1.93×10 ³	2.3×10 ³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17	668	347	411	—	—
	1#矿粉磨 废气处理 设施后◎ Q2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142951	157630	146178	148920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1.4	1.2	1.0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221	0.175	0.149	—	—
2020 年 4 月 21 日	1#矿粉磨 废气处理 设施前◎ Q1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165800	165484	169689	166991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59×10 ³	2.44×10 ³	1.67×10 ³	1.90×10 ³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64	404	283	317	—	—
	1#矿粉磨 废气处理 设施后◎ Q2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146554	144678	148735	146656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9	ND	1.6	1.3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78	—	0.238	0.191	—	—
备注	处理设施为布袋除尘装置；“ND”表示未检出，低浓度颗粒物检出限 1mg/m ³								

续表七、废气监测结果（2#矿粉磨）

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20 年 4 月 24 日	2#矿粉磨 废气处理 设施前◎ Q3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254543	248447	256218	253069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99×10 ³	2.25×10 ³	2.94×10 ³	2.39×10 ³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507	559	753	606	—	—
	2#矿粉磨 废气处理 设施后◎ Q4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235481	236701	240352	237511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6	2.7	2.9	2.7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612	0.639	0.697	0.649	—	—
2020 年 4 月 25 日	2#矿粉磨 废气处理 设施前◎ Q3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252868	246409	254198	251158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996	3.54×10 ³	2.50×10 ³	2.35×10 ³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52	872	635	586	—	—
	2#矿粉磨 废气处理 设施后◎ Q4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240144	236582	233713	236813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0	2.6	3.7	3.1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720	0.615	0.865	0.733	—	—
备注	处理设施为布袋除尘装置								

续表七、废气监测结果（斜槽输送）

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20 年 4 月 24 日	斜槽输送 废气处理 设施前◎ Q5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755	741	779	758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40	381	246	289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81	0.282	0.192	0.218	—	—
	斜槽输送 废气处理 设施后◎ Q6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796	642	598	679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2020 年 4 月 25 日	斜槽输送 废气处理 设施前◎ Q5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802	788	764	785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57	188	149	165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26	0.148	0.114	0.129	—	—
	斜槽输送 废气处理 设施后◎ Q6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766	715	465	649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备注	处理设施为布袋除尘装置；“ND”表示未检出，低浓度颗粒物检出限 1mg/m ³								

续表七、废气监测结果（1#矿渣微粉中转库）

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20 年 4 月 20 日	1#矿渣微粉中转库处理设施前◎Q7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2512	2471	2421	2468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42	233	902	426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357	0.576	2.18	1.04	—	—
	1#矿渣微粉中转库处理设施后◎Q8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2795	2986	2957	2913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2020 年 4 月 21 日	1#矿渣微粉中转库处理设施前◎Q7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2368	2482	2454	2437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91×10 ³	913	839	1.22×10 ³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52	2.27	2.06	2.95	—	—
	1#矿渣微粉中转库处理设施后◎Q8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2942	2855	3084	2960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2.7	ND	1.2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7.71×10 ⁻³	—	3.55×10 ⁻³	—	—
备注	处理设施为布袋除尘装置；“ND”表示未检出，低浓度颗粒物检出限 1mg/m ³								

续表七、废气监测结果（2#矿渣微粉中转库）

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20 年 5 月 22 日	2#矿渣微粉中转库处理设施前◎Q9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3059	2904	2969	3059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823	698	868	868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52	2.03	2.58	2.58	—	—
	2#矿渣微粉中转库处理设施后◎Q10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2633	2713	2551	2713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6	ND	1.7	1.3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21×10 ⁻³	—	4.34×10 ⁻³	3.53×10 ⁻³	—	—
2020 年 5 月 23 日	2#矿渣微粉中转库处理设施前◎Q9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3043	3049	3029	3040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75×10 ³	2.10×10 ³	1.25×10 ³	1.70×10 ³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5.33	6.40	3.79	5.17	—	—
	2#矿渣微粉中转库处理设施后◎Q10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3077	3307	3156	3180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备注	处理设施为布袋除尘装置；“ND”表示未检出，低浓度颗粒物检出限 1mg/m ³								

续表七、废气监测结果（2 线窑头）

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20 年 5 月 13 日	2 线窑头 处理设施 前◎Q11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232880	230069	234701	232550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17×10 ³	2.92×10 ³	3.33×10 ³	3.14×10 ³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738	672	782	731	—	—
	2 线窑头 处理设施 后◎Q12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242352	228121	227224	232566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2020 年 5 月 14 日	2 线窑头 处理设施 前◎Q11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187099	177693	184574	183122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85×10 ³	4.16×10 ³	3.67×10 ³	3.89×10 ³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720	739	677	712	—	—
	2 线窑头 处理设施 后◎Q12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168950	180550	185439	178313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备注	处理设施为布袋除尘装置；“ND”表示未检出，低浓度颗粒物检出限 1mg/m ³								

续表七、废气监测结果（1#水泥库顶）

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20 年 5 月 9 日	1#水泥库 顶处理设 施前◎ Q13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3094	2885	3069	3016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77×10 ³	3.19×10 ³	3.55×10 ³	3.50×10 ³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1.7	9.20	10.9	10.6	—	—
	1#水泥库 顶处理设 施后◎ Q14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3247	2353	3064	2888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2020 年 5 月 10 日	1#水泥库 顶处理设 施前◎ Q13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3426	3490	3481	3466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65×10 ³	3.78×10 ³	5.27×10 ³	4.23×10 ³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2.5	13.2	18.3	14.7	—	—
	1#水泥库 顶处理设 施后◎ Q14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3243	3514	3609	3455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备注	处理设施为布袋除尘装置；“ND”表示未检出，低浓度颗粒物检出限 1mg/m ³								

续表七、废气监测结果（2#水泥库顶）

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20 年 5 月 9 日	2#水泥库 顶处理设 施前◎ Q15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7616	7663	7693	7657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5.96×10 ³	5.08×10 ³	6.05×10 ³	5.70×10 ³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5.4	38.9	46.5	43.6	—	—
	2#水泥库 顶处理设 施后◎ Q16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8010	7953	7724	7896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2020 年 5 月 10 日	2#水泥库 顶处理设 施前◎ Q15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7638	7718	7621	7659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19×10 ³	3.45×10 ³	5.13×10 ³	3.92×10 ³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4.4	26.6	39.1	30.0	—	—
	2#水泥库 顶处理设 施后◎ Q16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7301	7504	7094	7300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备注	处理设施为布袋除尘装置；“ND”表示未检出，低浓度颗粒物检出限 1mg/m ³								

续表七、废气监测结果（1#水泥库散装）

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20 年 5 月 6 日	1#水泥库 散装处理 设施前◎ Q17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1747	1713	1721	1727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01×10 ⁴	1.12×10 ⁴	2.03×10 ⁴	1.39×10 ⁴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7.6	19.2	34.9	23.9	—	—
	1#水泥库 散装处理 设施后◎ Q18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1760	1742	1868	1790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2020 年 5 月 7 日	1#水泥库 散装处理 设施前◎ Q17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1755	1695	1734	1728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31×10 ⁴	1.89×10 ⁴	2.22×10 ⁴	1.81×10 ⁴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3.0	32.0	38.5	31.2	—	—
	1#水泥库 散装处理 设施后◎ Q18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1775	1721	1883	1793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备注	处理设施为布袋除尘装置；“ND”表示未检出，低浓度颗粒物检出限 1mg/m ³								

续表七、废气监测结果（3#水泥库散装）

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20 年 5 月 9 日	3#水泥库 散装处理 设施前◎ Q19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1991	2022	2002	2005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7.14×10 ⁴	7.02×10 ⁴	9.50×10 ⁴	7.89×10 ⁴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42	142	190	158	—	—
	3#水泥库 散装处理 设施后◎ Q20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1909	2215	2107	2077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2020 年 5 月 10 日	3#水泥库 散装处理 设施前◎ Q19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2056	1999	1946	2000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93×10 ⁴	3.59×10 ⁴	2.52×10 ⁴	3.01×10 ⁴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0.2	71.8	49.0	60.3	—	—
	3#水泥库 散装处理 设施后◎ Q20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2006	2037	2079	2041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9	1.2	2.9	2.7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7.82×10 ⁻³	2.44×10 ⁻³	6.03×10 ⁻³	5.43×10 ⁻³	—	—
备注	处理设施为布袋除尘装置；“ND”表示未检出，低浓度颗粒物检出限 1mg/m ³								

续表七、废气监测结果（1#包装提升机）

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20 年 5 月 22 日	1#包装提升 机处理设施前 （粗）◎Q21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4708	4675	4580	4654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34×10 ³	1.11×10 ³	1.21×10 ³	1.22×10 ³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31	5.19	5.54	5.68	—	—
	1#包装提升 机处理设施前 （细）◎Q22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2209	2225	2216	2217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26×10 ³	1.36×10 ³	1.38×10 ³	1.33×10 ³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78	3.03	3.06	2.96	—	—
	1#包装提升 机处理设施后 ◎Q23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8101	7872	7896	7956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2020 年 5 月 23 日	1#包装提升 机处理设施前 （粗）◎Q21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4702	4640	4545	4629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900	646	1.17×10 ³	905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23	3.00	5.32	4.18	—	—
	1#包装提升 机处理设施前 （细）◎Q22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2185	2191	2198	2191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3×10 ³	1.86×10 ³	1.79×10 ³	1.89×10 ³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44	4.08	3.93	4.15	—	—
	1#包装提升 机处理设施后 ◎Q23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8157	8054	8152	8121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备注	处理设施为布袋除尘装置；“ND”表示未检出，低浓度颗粒物检出限 1mg/m ³								

续表七、废气监测结果（1#包装机）

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20 年 5 月 6 日	1#包装机 处理设施 前◎Q24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19127	18751	18718	18865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73	446	1.30×10 ³	706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7.13	8.36	24.3	13.3	—	—
	1#包装机 处理设施 后◎Q25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19421	20643	20397	20154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2020 年 5 月 7 日	1#包装机 处理设施 前◎Q24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19460	19518	19415	19464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547	39.4	40.6	209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0.6	0.769	0.788	4.05	—	—
	1#包装机 处理设施 后◎Q25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19300	19301	19415	19339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备注	处理设施为布袋除尘装置；“ND”表示未检出，低浓度颗粒物检出限 1mg/m ³								

续表七、废气监测结果（7/10#库顶收尘）

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20 年 4 月 27 日	7/10#库顶收 尘处理设施前 (7#) ©Q26	废气流量	m ³ /h (标态)	2976	3026	2969	2990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6.50×10 ³	5.92×10 ³	4.59×10 ³	5.67×10 ³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9.3	17.9	13.6	16.9	—	—
	7/10#库顶收 尘处理设施前 (10#) ©Q27	废气流量	m ³ /h (标态)	2965	3006	3164	3045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65	304	117	195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489	0.914	0.370	0.591	—	—
	7/10#库顶收 尘处理设施后 ©Q28	废气流量	m ³ /h (标态)	5248	5148	5604	5333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2020 年 4 月 28 日	7/10#库顶收 尘处理设施前 (7#) ©Q26	废气流量	m ³ /h (标态)	2878	2777	2771	2809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73×10 ³	2.43×10 ³	2.95×10 ³	3.04×10 ³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0.7	6.75	8.17	8.54	—	—
	7/10#库顶收 尘处理设施前 (10#) ©Q27	废气流量	m ³ /h (标态)	3170	3217	3263	3217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424	676	265	455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34	2.17	0.865	1.46	—	—
	7/10#库顶收 尘处理设施后 ©Q28	废气流量	m ³ /h (标态)	5202	5222	5581	5335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备注	处理设施为布袋除尘装置；“ND”表示未检出，低浓度颗粒物检出限 1mg/m ³								

续表七、废气监测结果（8/11#库顶收尘）

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20 年 4 月 27 日	8/11#库顶收 尘处理设施前 (7#)◎Q29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2839	2889	2781	2836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42×10 ³	1.42×10 ³	1.22×10 ³	1.35×10 ³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03	4.10	3.39	3.84	—	—
	8/11#库顶收 尘处理设施前 (10#)◎Q30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3659	3617	3829	3702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60×10 ³	2.69×10 ³	4.26×10 ³	3.18×10 ³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9.51	9.73	16.3	11.85	—	—
	8/11#库顶收 尘处理设施后 ◎Q31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6822	6777	6350	6650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2020 年 4 月 28 日	8/11#库顶收 尘处理设施前 (7#)◎Q29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2988	2816	2760	2855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14×10 ³	1.32×10 ³	1.34×10 ³	1.27×10 ³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41	3.72	3.70	3.61	—	—
	8/11#库顶收 尘处理设施前 (10#)◎Q30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3904	3774	3773	3817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89×10 ³	3.12×10 ³	2.56×10 ³	2.86×10 ³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1.3	11.8	9.66	10.9	—	—
	8/11#库顶收 尘处理设施后 ◎Q31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6690	6377	6376	6481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备注	处理设施为布袋除尘装置；“ND”表示未检出，低浓度颗粒物检出限 1mg/m ³								

续表七、废气监测结果（7#水泥库散装）

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20 年 4 月 29 日	7#水泥库 散装处理 设施前◎ Q32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2001	1987	2066	2018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5.29×10 ³	7.42×10 ³	7.30×10 ³	6.67×10 ³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0.6	14.7	15.1	13.5	—	—
	7#水泥库 散装处理 设施后◎ Q33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2322	2201	2207	2243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2020 年 4 月 30 日	7#水泥库 散装处理 设施前◎ Q32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1993	2056	2104	2051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71×10 ⁴	2.15×10 ⁴	1.99×10 ⁴	2.28×10 ⁴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54.0	44.2	41.9	46.7	—	—
	7#水泥库 散装处理 设施后◎ Q33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2294	2051	2322	2222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备注	处理设施为布袋除尘装置；“ND”表示未检出，低浓度颗粒物检出限 1mg/m ³								

续表七、废气监测结果（8#水泥库散装）

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20 年 4 月 29 日	8#水泥库 散装处理 设施前◎ Q34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1615	1637	1624	1625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7.32×10 ³	8.57×10 ³	9.28×10 ³	8.39×10 ³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1.8	14.0	15.1	13.6	—	—
	8#水泥库 散装处理 设施后◎ Q35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1806	1813	1858	1825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2020 年 4 月 30 日	8#水泥库 散装处理 设施前◎ Q34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1750	1723	1772	1748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69×10 ⁴	4.43×10 ⁴	1.89×10 ⁴	3.34×10 ⁴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4.6	76.3	33.5	58.1	—	—
	8#水泥库 散装处理 设施后◎ Q35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1846	1764	1832	1814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备注	处理设施为布袋除尘装置；“ND”表示未检出，低浓度颗粒物检出限 1mg/m ³								

续表七、废气监测结果（9#水泥库散装）

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20 年 4 月 29 日	9#水泥库 散装处理 设施前◎ Q36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1465	1455	1455	1458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86×10 ³	1.59×10 ⁴	1.31×10 ⁴	1.10×10 ⁴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5.65	23.1	19.1	16.0	—	—
	9#水泥库 散装处理 设施后◎ Q37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1620	1736	1668	1675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2020 年 4 月 30 日	9#水泥库 散装处理 设施前◎ Q36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1535	1527	1542	1535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14×10 ⁴	1.01×10 ⁴	1.14×10 ⁴	1.10×10 ⁴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7.5	15.4	17.6	16.8	—	—
	9#水泥库 散装处理 设施后◎ Q37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1621	1743	1885	1750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备注	处理设施为布袋除尘装置；“ND”表示未检出，低浓度颗粒物检出限 1mg/m ³								

续表七、废气监测结果（3#包装机）

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20 年 4 月 29 日	3#包装机 处理设施 前◎Q38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31951	31103	31176	31410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67×10 ³	3.68×10 ³	3.42×10 ³	3.26×10 ³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85.3	114	107	102	—	—
	3#包装机 处理设施 后◎Q39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31424	31974	29643	31014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2020 年 4 月 30 日	3#包装机 处理设施 前◎Q38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30711	30633	30693	30679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4.68×10 ³	4.49×10 ³	3.31×10 ³	4.16×10 ³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44	138	102	128	—	—
	3#包装机 处理设施 后◎Q39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31156	32987	33026	32390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备注	处理设施为布袋除尘装置；“ND”表示未检出，低浓度颗粒物检出限 1mg/m ³								

续表七、废气监测结果（装车小车收尘）

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20 年 5 月 22 日	装车小车收 尘处理设施前 （细）◎Q40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10368	10530	10402	10433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26×10 ³	3.48×10 ³	3.92×10 ³	3.55×10 ³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3.8	36.6	40.8	37.1	—	—
	装车小车收 尘处理设施前 （粗）◎Q41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13770	13933	13870	13858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58×10 ³	1.50×10 ³	1.57×10 ³	1.55×10 ³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1.8	20.9	21.8	21.5	—	—
	装车小车收 尘处理设施后 ◎Q42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20605	20739	22546	21297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2020 年 5 月 23 日	装车小车收 尘处理设施前 （细）◎Q40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10500	10437	10372	10436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7.26×10 ³	4.26×10 ³	5.60×10 ³	5.71×10 ³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76.2	44.5	58.1	59.6	—	—
	装车小车收 尘处理设施前 （粗）◎Q41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14718	14717	14578	14671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25×10 ³	1.84×10 ³	1.61×10 ³	1.57×10 ³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8.4	27.1	23.5	23.0	—	—
	装车小车收 尘处理设施后 ◎Q42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21829	20991	20541	21120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备注	处理设施为布袋除尘装置；“ND”表示未检出，低浓度颗粒物检出限 1mg/m ³								

续表七、废气监测结果（13#库顶）

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20 年 4 月 20 日	13#库顶 处理设施 前◎Q43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6678	7831	6920	7143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4.11×10 ³	2.03×10 ³	1.97×10 ³	2.70×10 ³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7.4	15.9	13.6	19.0	—	—
	13#库顶 处理设施 后◎Q44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7158	7060	6920	7046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2	ND	ND	ND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8.59×10 ⁻³	—	—	—	—	—
2020 年 4 月 21 日	13#库顶 处理设施 前◎Q43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7348	7649	7595	7531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6.70×10 ³	9.56×10 ³	8.03×10 ³	8.10×10 ³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9.2	73.1	61.0	61.1	—	—
	13#库顶 处理设施 后◎Q44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7010	7121	7208	7113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备注	处理设施为布袋除尘装置；“ND”表示未检出，低浓度颗粒物检出限 1mg/m ³								

续表七、废气监测结果（14#库顶）

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20 年 4 月 20 日	14#库顶 处理设施 前◎Q45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9574	9414	8246	9078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50×10 ³	691	1.27×10 ⁴	4.96×10 ³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4.4	6.51	105	42.0	—	—
	14#库顶 处理设施 后◎Q46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8682	8422	8195	8433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2020 年 4 月 21 日	14#库顶 处理设施 前◎Q45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8535	8525	8266	8442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88×10 ³	1.94×10 ³	1.47×10 ³	2.10×10 ³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4.6	16.5	12.2	17.8	—	—
	14#库顶 处理设施 后◎Q46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9871	9725	10016	9871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备注	处理设施为布袋除尘装置；“ND”表示未检出，低浓度颗粒物检出限 1mg/m ³								

续表七、废气监测结果（15#库顶）

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20 年 4 月 22 日	15#库顶 处理设施 前◎Q47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9574	9414	8246	9078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50×10 ³	691	1.27×10 ⁴	4.96×10 ³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4.4	6.51	105	42.0	—	—
	15#库顶 处理设施 后◎Q48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8682	8422	8195	8433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2020 年 4 月 23 日	15#库顶 处理设施 前◎Q47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8535	8525	8266	8442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88×10 ³	1.94×10 ³	1.47×10 ³	2.10×10 ³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4.6	16.5	12.2	17.8	—	—
	15#库顶 处理设施 后◎Q48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9871	9725	10016	9871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备注	处理设施为布袋除尘装置；“ND”表示未检出，低浓度颗粒物检出限 1mg/m ³								

续表七、废气监测结果（13#库散装）

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20 年 4 月 22 日	13#库散装处理设施前◎ Q49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1932	1973	2023	1976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5.73×10 ⁴	4.04×10 ⁴	3.15×10 ⁴	4.31×10 ⁴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11	79.7	63.7	84.8	—	—
	13#库散装处理设施后◎ Q50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2117	2087	2195	2133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2020 年 4 月 23 日	13#库散装处理设施前◎ Q49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2059	2072	1978	2036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56×10 ⁴	1.49×10 ⁴	4.85×10 ⁴	3.30×10 ⁴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73.3	30.9	95.9	66.7	—	—
	13#库散装处理设施后◎ Q50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2040	2129	2016	2062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备注	处理设施为布袋除尘装置；“ND”表示未检出，低浓度颗粒物检出限 1mg/m ³								

续表七、废气监测结果（14#库散装）

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20 年 4 月 22 日	14#库散装处理设施前◎ Q51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2303	2360	2340	2334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87×10 ³	717	1.05×10 ³	1.21×10 ³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31	1.69	2.46	2.82	—	—
	14#库散装处理设施后◎ Q52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2561	2512	2309	2461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2020 年 4 月 23 日	14#库散装处理设施前◎ Q51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2329	2352	2380	2354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68×10 ³	2.04×10 ³	897	1.54×10 ³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91	4.80	2.13	3.61	—	—
	14#库散装处理设施后◎ Q52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2306	2386	2401	2364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备注	处理设施为布袋除尘装置；“ND”表示未检出，低浓度颗粒物检出限 1mg/m ³								

续表七、废气监测结果（15#库散装）

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20 年 4 月 22 日	15#库散装处理设施前◎ Q53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1650	1621	1806	1692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7.85×10 ⁴	7.50×10 ⁴	6.05×10 ⁴	7.13×10 ⁴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30	122	109	120	—	—
	15#库散装处理设施后◎ Q54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1812	2092	1722	1875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2020 年 4 月 23 日	15#库散装处理设施前◎ Q53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1549	1695	1636	1627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7.52×10 ⁴	6.95×10 ⁴	7.71×10 ⁴	7.39×10 ⁴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16	118	126	120	—	—
	15#库散装处理设施后◎ Q54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1656	2015	1873	1848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备注	处理设施为布袋除尘装置；“ND”表示未检出，低浓度颗粒物检出限 1mg/m ³								

续表七、废气监测结果（5#包装机）

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20 年 4 月 16 日	5#包装机 处理设施 前◎Q57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8953	9150	9059	9054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79×10 ⁶	2.76×10 ⁶	2.66×10 ⁶	2.74×10 ⁶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50×10 ⁴	2.53×10 ⁴	2.41×10 ⁴	2.48×10 ⁴	—	—
	5#包装机 处理设施 后◎Q58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14469	15046	14762	14759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2020 年 4 月 17 日	5#包装机 处理设施 前◎Q57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10083	10145	10214	10147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5.27×10 ⁵	5.38×10 ⁵	3.03×10 ⁵	4.56×10 ⁵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5.31×10 ³	5.46×10 ³	3.09×10 ³	4.62×10 ³	—	—
	5#包装机 处理设施 后◎Q58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15869	15834	15017	15573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备注	处理设施为布袋除尘装置；“ND”表示未检出，低浓度颗粒物检出限 1mg/m ³								

续表七、废气监测结果（5#袋装车）

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20 年 4 月 24 日	5#袋装车 处理设施 前◎Q59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36525	35311	35691	35842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41	321	426	363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2.5	11.3	15.2	13.0	—	—
	5#袋装车 处理设施 后◎Q60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41694	40387	39490	40524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2020 年 4 月 25 日	5#袋装车 处理设施 前◎Q59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37270	36715	36495	36827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469	446	579	498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7.5	16.4	21.1	18.3	—	—
	5#袋装车 处理设施 后◎Q60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38920	38502	38562	38661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备注	处理设施为布袋除尘装置；“ND”表示未检出，低浓度颗粒物检出限 1mg/m ³								

续表七、废气监测结果（无组织废气）

废气来源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mg/m ³ ）						标准值（mg/m ³ ）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浓度最大值	评价值		
无组织废气	2020 年 5 月 25 日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G1	0.150	0.183	0.217	0.217	0.217	—	—	—
			下风向 G2	0.133	0.150	0.150	0.233	0.233	0.016	0.5	达标
			下风向 G3	0.133	0.117	0.133	0.183	0.183	-0.034		达标
			下风向 G4	0.117	0.100	0.133	0.183	0.183	-0.034		达标
	2020 年 5 月 26 日		上风向 G1	0.133	0.100	0.167	0.200	0.200	—	—	—
			下风向 G2	0.300	0.283	0.167	0.300	0.300	0.100	0.5	达标
			下风向 G3	0.233	0.217	0.183	0.250	0.250	0.050		达标
			下风向 G4	0.117	0.217	0.233	0.333	0.333	0.133		达标
备注	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续表七、废气监测结果（汇总）

排气筒名称	监测日期	平均标杆流量（m³/h）	平均排放浓度（mg/m³）	平均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1#矿粉磨	4 月 20 日	148920	1.0	0.149	1.35
	4 月 21 日	146656	1.3	0.191	
2#矿粉磨	4 月 24 日	237511	2.7	0.649	5.47
	4 月 25 日	236813	3.1	0.733	
3#矿粉磨	与 2#矿粉磨等效计算			0.649	5.47
				0.733	
斜槽输送	4 月 24 日	679	ND	3.40E-04	2.63E-03
	4 月 25 日	649	ND	3.25E-04	
1#矿渣微粉中转库	4 月 20 日	2913	ND	1.46E-03	0.020
	4 月 21 日	2960	1.2	3.55E-03	
2#矿渣微粉中转库	5 月 22 日	2713	1.3	3.53E-03	0.020
	5 月 23 日	3180	ND	1.59E-03	
3#矿渣微粉中转库	与 2#矿渣微粉中转库等效计算			3.53E-03	0.020
				1.59E-03	
排放量总计					12.35
备注	废气年排放时间 7920h，“ND”表示未检出，以检出限一半（0.5mg/m³）计算排放量				

续表七、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19 年 10 月 10 日	东厂界外 1 米 N1	14:14	53.2	60	达标
		22:51	48.6	50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 N2	13:58	51.6	60	达标
		22:36	48.7	50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 N3	13:38	55.0	60	达标
		22:14	47.3	50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 N4	14:27	56.0	60	达标
		23:08	48.7	50	达标
2019 年 10 月 11 日	东厂界外 1 米 N1	10:52	56.6	60	达标
		22:41	49.4	50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 N2	10:36	54.3	60	达标
		22:28	47.5	50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 N3	10:20	53.9	60	达标
		22:09	48.1	50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 N4	11:10	59.1	60	达标
		22:56	49.0	50	达标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项目验收概况

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位于镇江市丹徒区高资镇境内,企业投资 23800 万元,利用二期、三期水泥熟料生产线窑头热风作为热源烘干矿渣粉,配套已建的立式磨及相关设施,实施“年产 200 万吨矿渣粉技改工程”。

2020 年 2 月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吨矿渣粉技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取得镇江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镇环审[2020]20 号)。项目 2020 年 4 月份建成投入试运行。

2020 年 4 月 16 日~5 月 28 日,江苏博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吨矿渣粉技改工程”进行了验收调查和监测。

2、验收监测结论

(1) 监测期间工况

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2) 废气

该项目三条矿渣粉生产线产生的颗粒物经 7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本次验收相同类型工艺的处理设施仅监测 50%,计 5 套,剩余 2 套以等效排气筒计算),项目涉及的窑头废气、水泥侧矿渣微粉库、水泥库及水泥成品系统均依托各自配套的 43 个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监测 23 套,20 套等效计算);矿渣、炉渣、石粉堆棚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通过密闭储存,洒水清扫措施控制。项目各处理设施排气筒高度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第 4.3.3 章节“除储库底、地坑及物料转运点单机除尘设施外,其他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m。排气筒高度应高出本体建(构)筑物 3m 以上”的要求。

续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该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日均排放浓度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监控点与参照点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均满足该标准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废水

该项目不新增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地面冲洗水通过收集处理后回用于道路喷洒及绿化，不外排。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该项目污水收集池中废水的色度、浊度、溶解性总固体、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LAS、溶解氧、总余氯日均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城市绿化”标准要求。

(4) 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磨机、风机等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安装隔声罩、减震垫、消音器等措施来控制。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四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5) 固废

该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除尘器布袋、废机油。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委托无锡市文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置，废布袋委托扬中市鑫云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处置回收处置，固废处置率 100%。

(6)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对照《水泥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该项目的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四个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动，未加重对周围环境不利影响。

(7) 以新代老措施

对鹤林水泥“以新代老”措施中提及的 32 个未批先建的除尘装置中颗粒物进行了验收监测，其实际排放量均满足环评核算的总量要求；对全厂批复已建排气筒中颗粒物进行了总量核算，其颗粒物实际排放量均满足环评总量核减要求。

续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 污染物排放总量

该项目共 7 套布袋除尘装置,本次验收相同类型工艺的处理设施仅监测 50%,计 5 套(详见表 6-1),最终废气年排放量以等效排气筒计算(详见表七)。由监测结果汇总表可知:该项目颗粒物实际年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详见表 8-1。

表 8-1 污染物总量核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核定量 (t/a)	实际排放总量 (t/a)
废气	颗粒物	70.630	12.35

3、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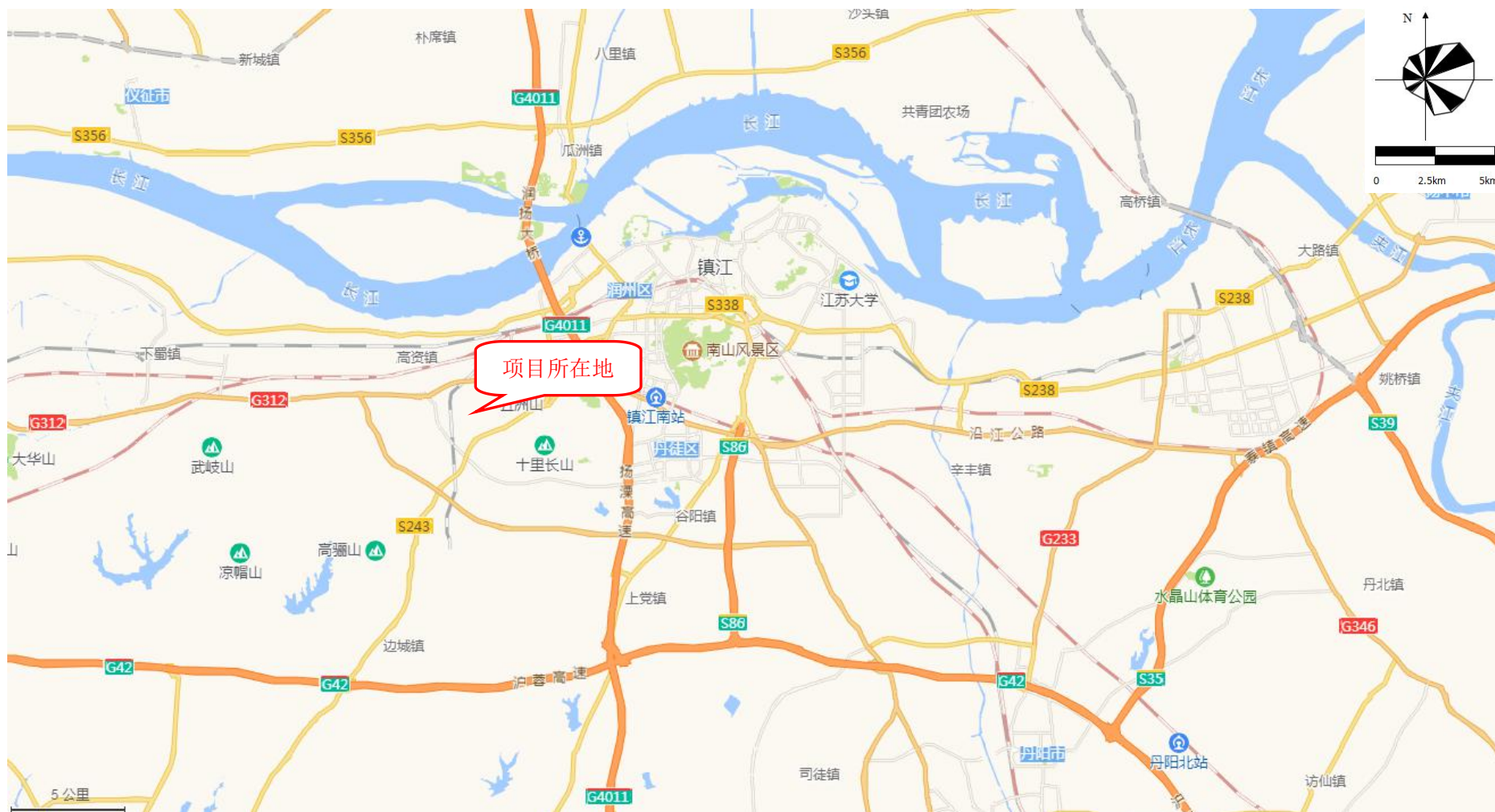
加强对项目袋式除尘器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及时更换布袋,确保处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4、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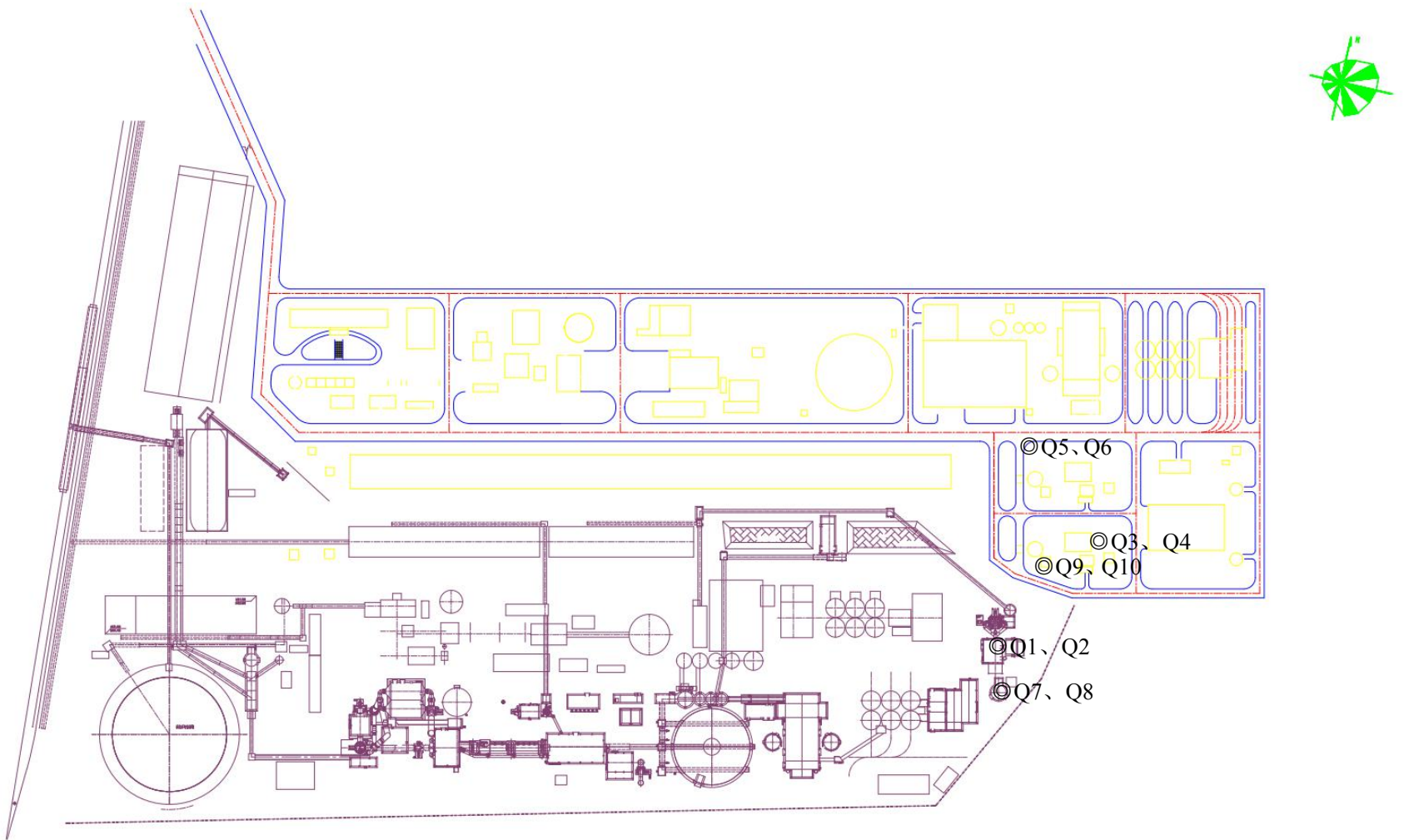
-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 (3) 项目周边概况图。

5、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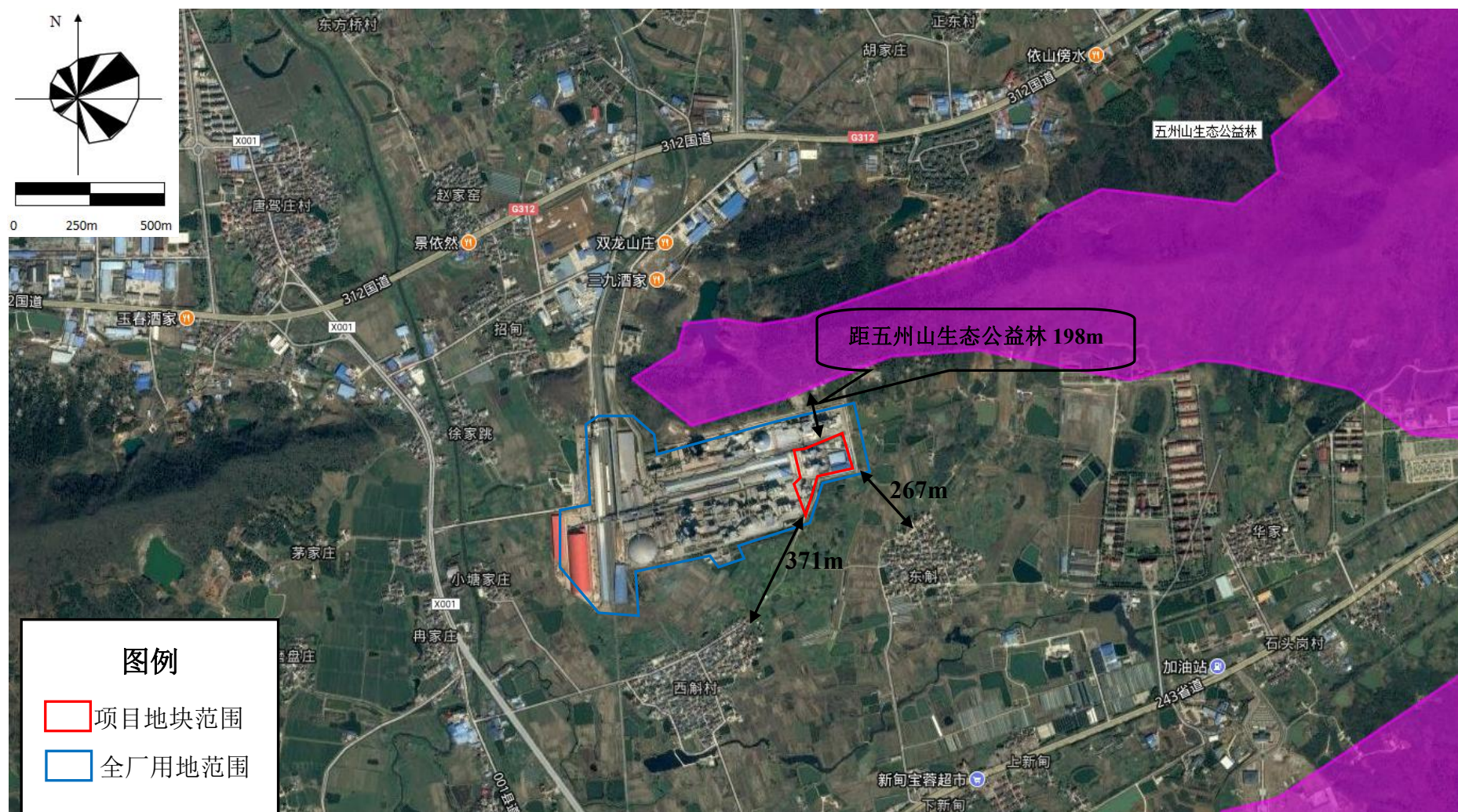
- (1) 该项目环评的结论及建议;
- (2) 镇江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
- (3) 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 (4) 危废处置协议;
- (5) 应急预案备案及演练记录。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件 1 环评结论与建议

十一、结论与建议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吨矿渣粉技改工程

建设单位：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技改扩建

建设地点：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高资镇西斛村鹤林水泥厂区内

占地面积：本项目占地面积 41600 m²（不新增用地）

投资总额：23800 万元

环保投资：357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5%。

生产时间：7920 h/a，三班制

建设周期：1 个月

2. 分析判定情况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1、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

2、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中相关内容，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

3、经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相关内容对照，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目录中的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水泥熟料产能，符合《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也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

本项目矿粉磨生产线利用窑头热风烘干矿渣粉，配套建设了袋式除尘器，符合《水泥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的要求。

(3) 规划相符性分析

对照《镇江市城市总体规划（2002-2020）》（2017年修订），“高资分区，以临港设备制造业和循环经济产业为主的工业园区。高资河以东重点发展装备制造业、海洋工程及港口物流业等；高资河以西转型发展循环经济产业。”本项目即位于规划中的高资分区。

本项目厂址位于高资街道西斛村，项目属于高资分区中鼓励发展的建材产业，且矿粉磨项目在鹤林水泥厂区内，不新增用地，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土地证见附件。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镇江市城市总体规划（2002-2020）》（2017年修订）相符。

(4)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 生态保护红线

鹤林水泥厂界紧邻五洲山生态公益林，不占用生态红线保护区。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相关要求。

②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8）》，镇江市环境空气中PM_{2.5}、PM₁₀、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年均浓度分别为54μg/m³、76μg/m³、10μg/m³和38μg/m³。一氧化碳和臭氧（最大8小时）按年评价规定计算，浓度分别为700μg/m³和109μg/m³。各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范围为56.2%~77.5%。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污染物为PM_{2.5}和PM₁₀。根据《镇江市改善空气质量强制污染物减排方案》（镇政发[2018]22号）、《镇江市颗粒物无组织深度整治实施方案》（镇大气办[2018]2号），通过进一步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源整治、铸造行业烟气粉尘专项整治、施工扬尘污染整治、高污染车辆及油品质量管控，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根据监测结果，高资河各监测断面pH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COD部分超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SS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SL63-9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各监测点N1~N8及声环境敏感点N9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经预测本项目建成后厂界和敏感点噪声均达标。根据监测结果，土壤环境质量均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满足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要求。

③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在鹤林水泥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本项目生产用水量较少，仅新增少量地面冲洗用水及循环冷却水补水，不新增生活用水，供电由电网及厂内余热发电机组合并供给，本项目拆除原未批先建的燃煤热风炉，从窑头新建热风管道至矿渣粉磨系统，采用窑头热风烘干矿渣粉，充分利用窑头余热，不新增能源消耗，并削减企业实际用煤量。项目能源消耗满足《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相关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资源利用上线相符。

④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及江苏省实施细则进行说明，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及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的负面清单内。具体见表 9-1。

表 9-1 项目与国家及地方用地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名称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
2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本项目不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
3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
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及江苏省实施细则	经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及江苏省实施细则，本项目不在其禁止条款中。

4. 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

本项目位于镇江市丹徒区，属于不达标区。项目所在地 N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SO₂、CO 和 O₃ 达标，NO₂ 百分位数日平均值、PM₁₀ 和 PM_{2.5} 超标。PM₁₀、PM_{2.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分别为 194.7%和 334.7%，超标频率分别为 6.8%和 23.6%；NO₂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为 140.0%，超标频率为 2.2%。

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各排放源的污染物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下风向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为 6.06%，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可接受。

(2) 地表水

本项目周边环境水体为高资河，监测期间高资河三个断面 pH 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COD 部分超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SS 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SL63-9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3) 声环境

声环境监测期间，厂界各监测点 N1~N8 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敏感点 N9 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4) 土壤

厂内各土壤监测点监测因子均未超出《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厂外土壤监测点重金属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表 1 标准（农用地筛选值），挥发性有机物和半挥发性有机物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筛选值。

5. 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控制措施

(1)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所有环节产生的颗粒物经各自的袋式除尘器收集后回用于工艺，除尘后的废气经各自的排气筒排放至大气。根据窑头在线监测数据和例行监测数据，本项目涉及的各排气筒均满足 GB4915-2013 相应的限值要求。

(2)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产生的地面冲洗水通过收集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关于绿化用水的水质要求后回用于道路喷洒和厂内绿化。本项目矿渣粉磨系统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故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3) 固废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本项目经除尘器收集下来的除尘灰均送至成品系统，因此本次项目固体废物主要除尘器更换产生的废布袋以及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废布袋为一般固废，委托有能力单位处理；废机油为危险废物，已委托无锡市文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置。

(4) 噪声

本项目生产车间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及周边敏感点噪声仍可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项目噪声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级别，评价区声环境质量仍可满足现有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

6. 总结论

环评单位通过调查、分析和综合评价后认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及相关规划要求；生产过程中遵循清洁生产理念，所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能保证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预测结果表明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并落实应急预案，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控。综上所述，在落实本报告表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同时，本项目在运行全过程中还必须满足消防、安全、职业卫生等相关管理要求。

7. 建议及要求

1. 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
2. 加强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的管理，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保养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避免污染事故发生。
3. 完善管理机制，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环境管理专职人员应落实、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保证装置长期、安全、稳定运行，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做好本项目的管理、验收、监督和检查工作。
4. 项目在运行全过程中还必须满足消防、安全、职业卫生等相关管理要求。

镇江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镇环审〔2020〕20 号

关于对《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吨矿渣粉 技改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吨矿渣粉技改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有关建议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产能：三条矿渣粉生产线，年产 200 万吨矿渣粉。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和生态修复措施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要求：

(一) 全面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 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 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工艺与设备、污染控制水平、资源利用指标、环境管理要求等应达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以新带老”措施。

(二)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 按《报告表》要求建设各类管网。项目产生的地面冲洗水经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 中关于绿化用水的水质要求后回用于厂内绿化。

(三) 工程设计中, 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 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

你公司全厂废气排放标准为:

1、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的有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2 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同时根据《关于开展全省非电行业氮氧化物深度减排的通知》(苏环办〔2017〕128 号) 文件要求, 2019 年 6 月 1 日起, 江苏省内水泥行业实现水泥窑烟气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应不高于 $100\text{mg}/\text{m}^3$ 。

2、氯化氢、氟化氢、汞及其化合物 (以 Hg 计), 铊、镉、铅、砷及其化合物 (以 Tl+Cd+Pb+As 计), 铍、铬、锡、锑、铜、钴、锰、镍、钒及其化合物 (以 Be+Cr+Sn+Sb+Cu+Co+Mn+Ni+V 计)、二噁英类等执行《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30485-2013) 表 1 规

定的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颗粒物及氨的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4、硫化氢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5、VOCs 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标《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标准。

(四)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布局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六)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

(七)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八)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三、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

(一)废气污染物:颗粒物 ≤ 626.598 吨, $SO_2 \leq 479.5$ 吨, $NO_x \leq 4025.6$ 吨,氟化物 ≤ 17.2 吨, $NH_3 \leq 98.027$ 吨, $HCl \leq 2.381$ 吨, $Hg \leq 0.017$ 吨, $As \leq 6.33E-05$ 吨, $Pb \leq 1.29E-03$ 吨, $Cd \leq 2.27E-04$ 吨, $Cr \leq 2.22E-04$ 吨, $Cu \leq 0.0348$ 吨, $Ni \leq 4.70E-03$ 吨, $Mn \leq 0.095$ 吨,二噁英类 $\leq 0.442gTEQ$ 。

(二) 固体废物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

四、按法律法规规定，完善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五、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组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六、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镇江市丹徒生态环境局负责，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镇江市丹徒生态环境局、镇江市环境监察支队、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附件3 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废旧物资回收承包合同

甲方：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扬中市鑫云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合同有效期限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条：乙方为甲方的废旧物资处理人。废旧物资包括除废旧设备外的废旧滤袋及其它废旧物资。

第二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乙方的责任：

1. 乙方负责对甲方的废旧物资进行不定期的清理，并保持周围卫生清洁，废料周围的垃圾（包括纸屑、塑料袋等）也由乙方拉出厂。（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操作，甲方有权从废料款中扣除因打扫卫生而付出的钱款）。如遇甲方设备大修期间，废旧物资量大的情况下，乙方亦必须及时拉运，保持厂内整洁卫生，以利甲方生产。

2. 乙方来厂清理废品期间，必须由甲方处理废品的单位指定专人明确标示废品，严防借拉废品以好充坏，损坏公司利益。

3. 乙方废旧物资出厂时，须按甲方《公司废旧物资处理办法》及《作业流程》中的规定执行，履行出门手续，到企管部办理出门证，如私自出厂，按偷盗处理。

4. 乙方来甲方公司清理废品时，必须遵守甲方公司的一切规章制度，保护乙方自身的人身安全，对违法、违章和违规行为，甲方有权制止乙方的行为，乙方自己承担违规造成的一切损失。

备注：如乙方违反以上条款，甲方有权对乙方做出罚款或扣留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的责任：

1. 在合同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处理废旧物资。

2. 甲方有废品时随时通知乙方来收购。

3. 新款废品由乙方提出合理承包价，甲方参考市场价格，最终甲方有权决定承包价。

4. 合同期满，在同等价格的基础上，乙方优先续订合同

第三条：付款方式：免费处理。

第四条：保证金：中标乙方，一次性回甲万缴纳 3000 元，作为废品承包的保证金，如乙方废品拉运不及时，造成甲方卫生脏、乱、差甲方将从保证金当中扣除 10%作为赔偿，若乙方一星期或更长时间不拉运废品，造成甲方车间和院内混乱不堪，或中途退出，则 3000 元保证金不予以退回，作为给甲方的赔偿金。合同期满如已方未违返合同规定，则保证金一次性退还。

第五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对协商解决不了的事项，双方有权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起生效。

甲方：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魏谦

电话：



乙方：扬中市鑫云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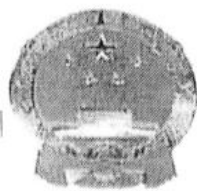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话：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2MA1WJBC18Y

名称 扬中市鑫云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镇江市场中市三茅街道普济村6组
法定代表人 吴雪云
注册资本 118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5月15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5月15日至*****
经营范围 生产性废旧金属、废旧物资(不含危险品、汽车(含拆解))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8年

05月15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无锡市文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_____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甲方: 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

乙方: 无锡市文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就甲方委托乙方安全无害化收集处置危险废物等事宜达成一致, 签订以下协议条款:

一、合作分工

危险废物、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工作是一项关联性极强的系统工程, 需要废物产生单位, 收集、运输及最终处理单位密切配合, 协调一致才能保证彻底杜绝污染隐患。为此双方须明确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具体分工如下:

(一) 甲方: 作为危险废物产生源头, 负责安全合理地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并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装车、过磅工作。

(二) 乙方: 作为危险废物的无害化收集处置单位, 负责危险废物运输、储存及安全无害化处置。

二、责任义务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储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 收集和暂时储存、储存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由甲方负责。

2、甲方负责无泄漏包装(要求符合国家环保部标准)并做好标识, 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3、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本单位的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含量等有效资料, 如因危险废物种类不符、成分不实、含量不符导致乙方在运输、存储、处置过程中造成事故以及环境污染的法律赔偿后果由甲方负责。

4、甲方根据生产厂地需要指定具体运输处理时间并提前 72 小时电告乙方。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固体废物的转移。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乙方负责进入甲方厂区进行危险废物装车及清理工作。

三、危废名称、数量和处理价格及合同有效期

1、费用及结算: 乙方委托甲方收集, 乙方付给甲方收集费用 500 元/吨, 支付方式: 电汇

危废名称	代码	形态	预收集量 (吨)/年	收集费用	处置费用	运输费用	合同金额	备注
废机油	900-249-08	液体	按实际转移量为准	500 元/吨	/	/	/	/

(甲方来废矿物油大小样品各项指标基本相符)

处置方式: R9 废油再提炼或其他废油的再利用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8 月 5 日至 2020 年 8 月 4 日止。

四、违约责任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若乙方违约，要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双方若有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则由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本合同一经订立，双方均不得擅自涂改合同任何内容，一经涂改此合同视为无效。

五、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六、未尽事宜: _____



甲方: 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	乙方: 无锡市文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	电话: 0510-88688338
地址:	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硕放凌金村
税号:	税号: 91320211MA1RDDPQ7B
开户行: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无锡硕放支行
帐号:	帐号: 10635101020017963
联系人: 	联系人:
手机:	手机:



附件 5 应急预案备案及演练记录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0 年 5 月 7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0 年 5 月 12 日		
备案编号	321112-2020-010-M		
报送单位	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辛龙骏	经办人	夏厦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
2019 年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综合预案桌面推演流程

一、 下午 13:30 所有参加演练人员进入会场就位。

二、 主持人（瞿廷彪）请副总指挥（鲍建军副总经理）介绍本次桌面推演的目的、任务。

学习《应急预案》中的各项应急措施、现场处置方案；明确各应急小组的职责，需要准备的资料、物资等，通过《预案》的桌面演练发现演练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设备设施的不到位情况和缺陷，锻炼各小组成员的参演能力，并记录全部演练过程，做好总结完善，根据演练制定正式演练方案等资料，为正式演练做充分的准备。

三、 主持人（瞿廷彪）请副总指挥（姜炜书记）对本次演练进行分组：

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 5 个专业组。

1、现场火灾扑救组组长：熟料分厂厂长潘可双；副组长孔祥圣

成员：当班员工

职责：负责组织部门内部人员实施现场火灾扑救及人员疏散工作。

2、现场伤员救护组组长：熟料分厂副厂长汪正强

副组长：谭晨
辉

成员：熟料分厂急救人员

职责：负责对受伤人员及时采取必要的、有效的现场紧急救护和处置，以及受伤人员的紧急转院工作。

3、后勤保障组组长：环安部副部长瞿廷彪 成员：环安科成员

职责：负责现场救援物资提供、协调工作，抢救的联络、同时承接事故报告，通知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各小组负责人赶赴事故现场。

4、技术支持组组长：动力部部长谈德鸣；副组长：蒋剑飞

成员：动力部人员

职责：负责接受现场指挥员的咨询，对应急救援系统技术支持。生产系统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若组长不在现场时，由副组长全权组织应急扑救和救援。

5、交通管制组组长：安全科科长于志清；成员：保安

职责：负责现场警戒、交通指挥和救护车进出工作。

四、主持人（瞿廷彪）请总指挥（徐斌总经理）宣布桌面推演开始：

徐总：“我宣布鹤林水泥应急救援桌面推演现在开始。”

五、主持人（瞿廷彪）讲解模拟事故现场

事故情景：2019年6月20号白班，3#煤粉制备系统正常运行，

14点00分中控煤磨操作员发现窑头煤粉仓煤粉温度显示70℃。

六、现场提问

1、请中控人员回答：发现窑头煤粉仓温度呈上升趋势，第一时间应该做什么？

答：（中控岗位人员发现窑头煤粉仓温度呈上升趋势后，查中控历史曲线发现该点温度缓慢上升，立即电话通知煤磨岗位检查煤粉仓温度，同时报告生产运行部部长潘可双）

2、请煤粉仓岗位工回答：接到中控人员电话后应该做什么？

答：（检查确认温度属实，煤粉仓发生自燃着火后立即向中控室和汇报工段长。）

3、请生产运行部部长潘可双回答：确认煤粉仓着火后你在第一时间应该做什么？

答：（窑头煤粉仓煤粉温度达70℃且一直在上升，已确认煤粉仓着火，停止煤磨机，停止向窑头煤粉仓灌入煤粉，停大小收尘，系统已全部停车，现场撤离人员只留一人检查密切关注煤粉仓温度变化，并向副总指挥鲍总汇报）。

4、副总指挥鲍总赶往中控室查看火情。并立即向总指挥汇报火灾事

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应急预案演练记录

预案名称	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 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桌面推演）			演练地点	应急方案推演室
组织部门	环安部	总指挥	符彬	演练时间	2019年6月20日 13:30
副总指挥	李中华、李伟				
参加人员					
	廖子彪	潘永成	汪正强	丁和生	孔祥花
	于志军	陈国良	吴永平	陈云	魏恒平
	洪亚林	杨子龙	方山	姜文	刘正玉
	胡永贵	陈国良	张华	李伟	符彬
	刘永仁	陈国良	符彬	符彬	符彬
演练类别	☐ 实际演练 ☒ 桌面演练 ☐ 提问讨论式演练 ☐ 全部预案 ☒ 部分预案			实际演练部分： 初期火灾扑灭， 受伤人员急救	
物资准备和人员培训情况	一切物资准备就绪，演练开始。				
演练过程描述	2019年6月20日白班，3#窑窑炉炉膛内发生 火灾，中控操作员发现后第一时间报警， 中控操作员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预案适宜性充分性评审	适宜性： ☐ 全部能够执行 ☐ 执行过程不够顺利 ☐ 明显不适宜 充分性： ☐ 完全满足应急要求 ☐ 基本满足需要完善 ☐ 不充分，必须修改				

应急预案培训/演练记录

培训 ☒	演练 ☒	日期	2019年6月20日 15:00时
地点	公司应急演练室	组织者	张明
演练题目	露天煤矿自燃火灾70℃并确认煤堆自燃。		
参加人员	张明	李强	王强
张明	李强	王强	王强
于志博	孔祥龙	孔祥龙	孔祥龙
王强	魏强	王强	王强
王强	王强	王强	王强
王强	王强	王强	王强
王强	王强	王强	王强
王强	王强	王强	王强
王强	王强	王强	王强

培训 / 演练内容:

2019年6月20日。露天煤矿自燃火灾应急演练。
 1. 露天煤矿自燃火灾应急演练。
 2. 露天煤矿自燃火灾应急演练。
 3. 露天煤矿自燃火灾应急演练。

环安部

关于开展《安全生产事故综合应急救援预案》演练的通知

各分厂、部门科室：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和苏安监【2016】163号文件，防止一旦发生事故，做到减灾避灾，避免事故的进一步扩大，完善我公司应急预案体系，增强预案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提高我公司应急队伍应对水泥厂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能力、应急处理能力和协调作战能力，切实保障职工生命和公司财产的安全，我公司将组织《安全生产事故综合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演练活动自6月20日13:30开始至15:30结束，本次演练主要以《公司综合应急救援预案》为主，请各分厂和部门科室认真组织，扎实开展好本次演练活动，使我公司广大职工熟练掌握应急救援的相关知识。

时间：2019年6月20日下午：13:30—15:30

演练形式：桌面推演

参加部门：办公室、供应部、环安部、生产运行部、动力部、设备部、熟料分厂、水泥分厂

地点：中控楼三楼会应急方案推演室

组织单位：办公室、环安部

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

办公室

2019-6-19

关于开展《应急救援》演练人员名单通知

参加《应急救援》演练人员名单：

公司领导：徐斌、鲍建军、姜炜

熟料分厂：潘可双、汪正强、孔祥圣、谭晨辉、郭洪泉、3线工段长、

3线煤磨岗位工、

水泥分厂：经绍鹏、陆福明、当班工段长

生产运行部：丁和生、煤磨操

动力部：谈德鸣、蒋剑飞

设备部：张宁、蒋龙

环安部：瞿廷彪、于志清、谭海俊

办公室：吴庆丰

供应部：戎辉

演练时间：2019年6月20日下午13点30分

演练地点：中控楼三楼应急方案推演室

环安部

2019-6-20



矿粉磨



废机油



矿粉库



矿粉磨废气排口及标牌



危废间



废布袋

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 200 万吨矿渣粉技改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6 月 11 日，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组织召开“200 万吨矿渣粉技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监测单位（江苏博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代表并特邀 3 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环保设施运行及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监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现场踏勘了该项目建设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位于镇江市丹徒区高资镇境内，企业投资 23800 万元，利用二期、三期水泥熟料生产线窑头热风作为热源烘干矿渣粉，配套已建成的立式磨及相关设施，实施“年产 200 万吨矿渣粉技改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2 月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吨矿渣粉技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取得镇江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镇环审[2020]20 号）。项目 2020 年 4 月份建成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23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7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 200 万吨矿渣粉技改工程的环保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水泥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该项目的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四个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动，未加重对周围环境不利影响。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该项目不新增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地面冲洗水通过收集处理后回用于道路喷洒及绿化，不外排。

（二）大气

该项目矿渣粉磨、矿渣粉和水泥储存、输送及转运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矿渣、炉渣、石粉堆棚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通过密闭储存，洒水清扫措施控制。

（三）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立磨机、皮带输送机、引风机等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安装隔声罩、减震垫、消音器等措施来控制。

（四）固体废物

该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除尘灰、除尘器废布袋、废机油。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委托无锡市文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置，废布袋委托扬中市鑫云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处置回收处置。

四、环境保护措施效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污水收集池中废水的色度、浊度、溶解性总固体、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LAS、溶解氧、总余氯日均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城市绿化”标准要求。

（二）大气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日均排放浓度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监控点与参照点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均满足该标准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东、南、西和北厂界各测点昼夜间噪声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

五、验收结论

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 200 万吨矿渣粉技改工程已建成，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要求，废气、噪声监测结果均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颗粒物年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总量核算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对项目袋式除尘器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及时更换布袋，确保处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和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的制定与执行。

签字：

傅金章 殷伟光

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吨矿渣粉技改工程					项目代码	2019-321112-30-03-663195		建设地点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高资镇西斛村		
行业类别	C3011 水泥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经纬度	北 32° 08′ 59″ 东 119° 19′ 5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吨矿渣粉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吨矿渣粉		环评单位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镇江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镇环审[2020]20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7 年 9 月 3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112754606746R001P		
验收单位	江苏博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博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9.3%		
投资总概算	23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570 万元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	238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570 万元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	—	废气治理	2050 万元	噪声治理	1220 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	200 万元		绿化	100 万元	其他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39 个布袋除尘装置		年平均工作时	7920h		
运营单位	江苏博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1112754606746R	验收时间	2020 年 6 月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1）	新建部分产生量（2）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3）	以新带老削减量（4）	排放增减量（5）	排放总量（6）	允许排放量（7）	区域削减量（8）	处理前浓度（9）	实际排放浓度（10）	允许排放浓度（11）	
粉尘（颗粒物）	—	—	—	—	—	12.35	70.630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